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議事錄

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斗六市民代表會 編印



斗六市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席次表.....	2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一、預備會議.....	3
二、第一次會議.....	9
三、第二次會議.....	10
四、第三次會議.....	11
五、第四次會議.....	12
六、第五次會議.....	13
七、第六次會議.....	14
八、第七次會議.....	15
九、第八次會議.....	16
十、第九次會議.....	17
十一、第十次會議.....	19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1
-----------------	----

第三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	63
---------------------	----

肆、附錄

一、演詞.....	145
二、市長施政報告、斗六市公所工作報告	
三、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147
四、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151
五、聯席審查意見一覽表.....	159

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4 時-17 時
109 年	4	20	一	1	開幕典禮、預備會議、議案讀會、分組審查議案	
	4	21	二	2	市長施政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4	22	三	3	市 政 質 詢	
	4	23	四	4	市 政 質 詢	
	4	24	五	5	市 政 質 詢	
	4	25	六		例 假 日	
	4	26	日		例 假 日	
	4	27	一	6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28	二	7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29	三	8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30	四	9	一. 報告事項 二. 審議一般議案	
	5	1	五	10	一. 討論事項 (一)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二) 審議一般議案 (三) 臨時動議 二. 宣讀會議紀錄 三. 閉會	

大會席次表

單位主管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單位主管	
市長	秘書	紀錄		官賓	長來	
7	6	5	3	2	1	
林政憲	賴瑪玲	范植增	孫美鈴	黃尤美	胡克勤	
13	12	11	10	9	8	
顏碧祺	蔡孟岳	石豐瑋	陳永修	曾博鴻	許百芳	
	19	18	17	16	15	
	張智賓	張宏銘	曾春火	沈珍治		

旁

聽

席

分類紀錄

(第一篇)

預 備 會 議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25 分止

二.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 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秘書報告：

大家好。自上次大會以來，代表席數並無異動，目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席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胡主席克勤：

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4 時-17 時
109 年	4	20	一	1	開幕典禮、預備會議、議案讀會、分組審查議案	
	4	21	二	2	市長施政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4	22	三	3	市 政 質 詢	
	4	23	四	4	市 政 質 詢	
	4	24	五	5	市 政 質 詢	
	4	25	六		例 假 日	
	4	26	日		例 假 日	
	4	27	一	6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28	二	7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29	三	8	一. 報告事項 二. 聯席審查： 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4	30	四	9	一. 報告事項 二. 審議一般議案
	5	1	五	10	一. 討論事項 （一）108 年度總決算、公墓管理基金決算、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二. 宣讀會議紀錄 三. 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針對秘書報告的議事日程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秘書：

二. 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臨時大會及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已經在 109 年 3 月 30 日斗六市代議事字第 1090000283 號函送各位代表先進及相關單位參閱。

三.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市公所提案共計 9 案，本會代表臨時動議 1 案，總共 10 案在 109 年 2 月 15 日斗六市代議事字第 1090000120~129 號函送斗六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執行中。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109 年 3 月 2 日主席參加斗六市農會召開第 1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109 年 3 月 24 日本人代表主席參加雲林縣政府召開梅林、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3. 109 年 4 月 1 日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參加斗六市公所舉行的八德公墓及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春祭祭典誦經上供法會及祭拜儀式。
4. 109 年 4 月 16 日上午斗六市老人會理事長及幹部拜會本會主席及副主席。
5. 雲林縣政府 4 月 17 日通知，縣長為防範肺炎疫情，各代表會陸續進入定期會會期，因此發送各代表會口罩，在開會期間，如因議事廳空間問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需全程佩戴口罩，因此本會各位代表及會務人員各分發 12 片口罩，在進入議事廳時使用，如果發言時感覺到無法暢所欲言，主席有裁示，發言時可以脫掉口罩，為了保護自己也尊重別人，敬請配合，謝謝！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同仁對秘書所報告的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有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事項：

胡主席克勤：

這個議程是本會內部相關之事項的討論，各位代表對我們會務有什麼意見可以現在提出來，〈沒有〉。

胡主席克勤：

如果沒有，就繼續下一議程。

議案讀會：

秘書：

現在我們來進行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案一讀會，原本市公所提案有 20 案，本會主席提案 1 案，總共 21 案。在朗讀市公所提案前先向大會報告市公所有放在各位代表桌上第 6 案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福利大樓相關案由內容有做局部修正另外第 10 號辦理「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案金額和內容有修正，市公所有補正提案表在各代表桌上，請替換參閱。另外，在議案一讀之前市公所臨時有一件縣府補助款墊付案要請求大會允准他們補列議案，提案表都放在各位代表的桌上，請參閱，現在請大會主席徵詢大會的意見。

胡主席克勤：

這件議案要補提大會審議，這是縣府全額補助市公所代管運動公園的經費，我們代表同仁有意見嗎？若沒，這案就補納入第 22 號案審議，繼續。

秘書：

現在我來朗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案，市公所提案有 21 案，本會主席提案 1 案，總共 22 案。請大會主席進行一讀。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朗讀之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六. 分組審查議案：（詳分組審查意見表）

散會。

第 1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25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分組審查議案：如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散會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市長施政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市政質詢(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散會。

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市政質詢(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散會。

第 5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市政質詢(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散會。

第 6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聯席審查(文詳附錄)。

散會。

第 7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聯席審查(文詳附錄)。

散會。

第 8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聯席審查(文詳附錄)。

散會。

第 9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1 分至 12 時 04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秘書：

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審議一般議案，目前已經達到法定開會席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胡主席克勤：

林市長、楊主任秘書、市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黃副主席、咱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一般議案討論，現在我們會議就開始。

秘書：

在二讀討論前先向大會報告分組審查意見：針對第 10 號議案，分組審查意見是請業務單位提供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之公文及中央之回函影本參閱；第 19 號案分組審查意見是請提供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與本案所提自治條例之差異分析表供參考；另外，第 21 號案分組審查意見是請提供市民申請處分本案市有土地之申請書，其餘各號議案分組審查意見是提交大會討論。現在我們從第 4 號議案進行二讀討論，現在我來朗讀議案。

詳見附錄。

主席：

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順利完成這麼多議案的審議，大家辛苦了，明天閉會，還有 3 案決算案要進行二讀，請大家準時參加會議，我們今天議程就到這邊結束，散會。

散會。

第 10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1 分至 11 時 31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陳代表永修、曾代表博鴻、
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張代表智賓、
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市長林聖爵、主任秘書楊劍銘、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傅騰標、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張閔智、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代理幼兒園園長李玉婷、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紀錄：鐘敏方

林秘書榮輝：

大家好，今天 5/1 星期五議程是第一. 討論事項：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決. 公墓管理基金決算. 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 2. 審議一般議案 3. 臨時動議。第二. 宣讀會議紀錄。第三. 閉會。目前出席代表已經達到法定開會席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胡主席克勤：

林市長、楊主任秘書，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咱代表同事大家好，我們現在會議開始。

林秘書榮輝：

大家好，先向大會報告第 1、2、3 號議案聯席審查意見是照原決算數通過，提交大會討論，現在我來朗讀議案。

議案審議及臨時動議(詳第三篇 議決案篇)

本次定期大會議案議決情形：

本次定期大會議案議決情形：第 1 至第 3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列決算數通過。第 4 至第 18 號、20、22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第 19、20 及 21 號案，大會議決：擱置；臨時動議 1 案，大會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散會。

質 詢 及 答 覆 篇

(第二篇)

第 1 次 質 詢

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至中午 11 時 58 分止。

胡主席克勤：

林市長、楊主秘、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事，大家早，今天是市政質詢最後一天。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有對市政及各課室業務不了解的或需要行政單位說明的請提出，現在會議開始。請陳永修代表發言。

陳代表永修：

主席、市長、楊主秘、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請問建設課課長，現在東市場髒亂點很多，我們應該要有配套措施，要怎麼樣去趕這些違法的攤販，他們把路堵的車都沒辦法過，要閃車都沒辦法閃車，妳知道嗎？妳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

胡主席克勤：

請建設課課長回答。

陳課長怡樺：

謝謝主席，謝謝代表的提問，東市場這邊因為流動攤販是屬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管轄，管理單位是警察局，我們這邊通常都會定期發文給警察局，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上一次發文是在 2 月份，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沒有發文，會後會再來發一個文。

陳代表永修：

再麻煩課長盡快處理，因為現在真的很誇張，麻煩妳早上去看看，塞車塞的很嚴重也都占用道路，真的需要你發個文通知一下，讓個道路出來，不然如果發生火災，救護車要過，有辦法過嗎？沒辦法過。

陳課長怡樺：

好。

胡主席克勤：

針對陳代表的問題，我來補充一下，請問建設課課長，斗六市有幾個市場？

陳課長怡樺：

目前公所管轄的有東市場、西市場、雲林溪等。

胡主席克勤：

中央商場算不算？

陳課長怡樺：

中央商場屬財政課管。

胡主席克勤：

中華市場算不算？

陳課長怡樺：

中華市場屬民間不是公有市場。

胡主席克勤：

那天有個老百姓在說我們斗六市多了個中華商場，我以為他在說台北市，原來是說我們斗六市，中華商場的由來我們有沒有辦法管制。

陳課長怡樺：

主席如果指的是中華路流動攤販占用道路的部份，我們一樣發文請警察局取締。

胡主席克勤：

我那天還特別跑到東市場，我去問了我們東市場管理員，我說

你們每一年結餘約 2000 塊，請一個臨時人員都不夠，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增加收入，中華商場在場外交易，如果中華商場再成立一個單位，可能收入會比較多啦，不行的話，現在等於是在圖利警察局，因為有人報案，我們也行文了，警察到現場只開了張 1200 塊的單子，沒有驅趕，我們等於是在幫警察做業績，這好像違背我們代表會給你們建議的原意，主要是要驅趕，不要讓他成市，因為真的是很髒亂，造成車輛的阻塞，我們代表會曾有一次故意請一輛遊覽車，從中華路那邊過，兩台遊覽車沒辦法擦身過，你相信嗎？中華路那麼大的一條路，兩台遊覽車沒有辦法交會，我們是不是行文警察局，拜託不是只有取締開單，而是要驅趕，不要讓它成市，這事情已經很久，你身為主管單位都沒有盡責，你們是在幫警察局做業績，他們如果欠紅單去那邊開一下就有，但是呢這樣有沒有實質效果，道路髒亂不堪，有時開自用車也沒辦法過，不僅影響斗六市的市容，也影響到斗六市長的魄力，你們業務單位要趕快想辦法，而且希望警察局不是只有開單，要驅趕。

陳課長怡樺：

這部份我們會再跟警察局那邊溝通協調。

胡主席克勤：

是喔，那什麼時候要做？

陳課長怡樺：

發文的部份今天就會發出去。

胡主席克勤：

用字遣詞希望嚴厲一點，整個市容都破壞掉了。

陳課長怡樺：

好。

胡主席克勤：

其他代表還有要問的嗎？請石豐瑋石代表。

石代表豐緯：

感謝主席，主席、市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問民政課課長，人文市集微笑舞台現在誰在管理？

廖課長家偉：

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跟大會報告，人文市集微笑舞台目前是由我們營運廠商來做管理維護。

石代表豐緯：

那周邊環境呢？

廖課長家偉：

有關周邊環境目前我們有跟教育處申請維護經費 40 萬，併同跟公用課辦理委外割草招標。

石代表豐緯：

所以是公用課管？

廖課長家偉：

是，麻煩公用課來幫忙維護。

石代表豐緯：

請問公用課課長，你還記得我上次有打電話給你，說微笑舞台的草已經長的跟人一樣高，那你有去處理嗎？

孫課長旺田：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石豐瑋代表日前有打電話給我，關心我們人文市集周邊環境，尤其微笑舞台旁邊的草，跟

大會報告，今年 109 年到現在…。

石代表豐緯：

我只要問我打給你，你處理了嗎？

孫課長旺田：

有處理了。

石代表豐緯：

多久？

孫課長旺田：

多久喔~已經處理完了。

石代表豐緯：

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嗎？我是有次遇到市長，我跟市長建議，你當天就去處理了，是這樣才處理的，你知道嗎？

孫課長旺田：

跟代表報告，剛民政課課長講的那 40 萬，事實上到現在還沒開始用，為什麼？縣政府要我們…

石代表豐緯：

不是啦，我現在問你，我打電話給你，你為什麼不去處理？為什麼？

孫課長旺田：

不是不處理，因為我的人，在割草的人就只有 8 個人，他們原本有固定的工作要做，現在人文市集這個場域跟縣政府的這二個公園，他們分身乏術，不是不處理。

石代表豐緯：

還是以後有什麼事就直接打給市長？市長變課長，你變承辦是

不是？

孫課長旺田：

不是這個意思，不會這樣。

石代表豐緯：

阿不然咧。

孫課長旺田：

因為現在人不夠。

石代表豐緯：

你跟我說人不夠，我打給市長當天就處理，這樣怎麼叫人不夠。

孫課長旺田：

因為人只有 8 個…

石代表豐緯：

我知道人不夠，你要排時間，可以，但是我等你多久了，你知道嗎？

孫課長旺田：

今年做那個公園已經做了 5 次了，其它我們斗六市自己有的公園都沒有割到那麼多次，實在是做不了才跟縣府要經費，現在經費才到公所才提墊付案。

石代表豐緯：

一個月的微笑舞台，草已經長的跟人一樣高，快比舞台高了，都不留意是不是？浪費代表經費在那邊做那個東西，你知道我現在在氣什麼東西嗎？我打給你，給你建議喔，這個不是市容嗎？而且我們現在在推人文市集，還是現在代表說的話都不算了，是不是？

孫課長旺田：

絕對不是那個意思。

石代表豐緯：

那你有跟我回報嗎?也沒有呀~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啦~

胡主席克勤：

課長，我在這邊給你們建議，石代表說的這個他有跟我提過，這個是效率的問題，如果是人力不足，你是不是跟代表回報一下，說我大概什麼時候人力才派的出來，我會去處理，有個確切的時間，代表了解我們的難處會去體諒，回報這個動作一定要做，不然代表會覺得你不尊重他。

孫課長旺田：

這個以後會改進。

石代表豐緯：

辛苦了，謝謝。

胡主席克勤：

其他代表還有要建議的嗎?請賴瑪玲代表。

賴代表瑪玲：

大家早，因為很多環保志工很用心，對我們市政推動、對環境幫助很大，我想問環保志工有管理細則嗎?

胡主席克勤：

請業務單位回答。

黃隊長義東：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環保志工現在管理主政都是雲林縣環保局，所有的管理跟實事登錄這些，管理單位都是環保局。

賴代表瑪玲：

受訓、報名單直接報給環保局，之前有發給他們的制服，是以名單還是怎麼樣去發，因為有隊長跟他們隊員說他已經退出可是名單上都還在，發送衣服、發送手套他們也都沒拿到，這是志工反應出來，他說因為他年歲比較大，叫他退出，可是他的體力都還可以做，他也都有出去名單也都還在，那些東西我們發放以後怎麼去管理，而且現在我們還補助早餐，我不曉得這些名單和實際人員我們有沒有做掌控？

黃隊長義東：

跟大會報告，目前我們環保志工經費補助要點的運作，補助對象以報給環保局列冊的為主，這些人有出勤才有補助，如果不在名冊出勤的就不算在補助人數裡面。

賴代表瑪玲：

這可能是早餐的部份吧，那運動服的部份呢？

黃隊長義東：

跟代表報告，只有今年年初上次辦環保志工誓師大會，那一次有依各環保志工隊報的名冊發放環保志工衣服，其他都沒有。

賴代表瑪玲：

對，我知道呀，就一次，現在是我們補助的餐點，你說要有出席有簽到才有，簽幾個就幾個，那衣服的部份就以名冊為準，發手套的部份呢？之前有發手套…

黃隊長義東：

手套都是隊長那邊來領，以前跟我們領都是他講多少數目，我們集中給他…

賴代表瑪玲：

是照名冊還是出勤的領?你也不知道吧?

黃隊長義東:

今年因為疫情關係這邊都沒有領，往年的經驗是這樣，他要來領...

賴代表瑪玲:

今年手套沒有領嗎?

黃隊長義東:

沒有。

賴代表瑪玲:

今年沒有發手套?確定?

黃隊長義東:

今年都還沒有在我們這邊領，因為有補助 6000 塊，所以各環保志工隊自己處理。

賴代表瑪玲:

有管理細則嗎?有規範嗎? 有給志工隊隊長嗎?

黃隊長義東:

今年都沒有。

賴代表瑪玲:

不是啦，我們細則開始創就有，不是今年沒有啦。

胡主席克勤:

我們代表的意思是說，你發放這些器材給他們，你們有沒有訂一個標準，訂的標準內容是如何，你是不是下星期一拿給我們代表參考。

賴代表瑪玲:

這些志工的聘任是大隊長全權處理還是怎麼樣的這些規範細則?因為有的志工想要繼續掃，有規定幾次沒去掃就要退出這些細則啦，志工加入以後發生什麼狀況可以把他們退掉，還是繼續留任，還是年齡幾歲，有標準，我在問的是這些細則，你跟我說今年沒有細則，他已經好幾年了呀，成立志工的用意很好，如果沒有規範，到時候會惹到這些志工，會有很多怨言，那就變成反效果，這些細則看有沒有，有的話提供給每個代表，我們去做了解。

黃隊長義東：

跟大會，跟代表報告，這個部份是沒有細則的規定，因為環保志工的管理只有環保局那邊在管控他的人數跟程序，他有基礎訓、特殊訓…

賴代表瑪玲：

所以受訓以後就是志工嘛~

黃隊長義東：

對。

賴代表瑪玲：

他的進退有規定嗎？

黃隊長義東：

那個部份都沒有規定。

賴代表瑪玲：

那都隊長自己管理，沒有辦法？

黃隊長義東：

沒有其他規定。

賴代表瑪玲：

所以志工繼續做也可以，不做也可以？那為什麼有的大隊長會規定志工幾次沒做就退出，你沒有細則這些隊長參差不齊，如果搞的志工怨聲四起，志工有幾千人ㄟ…

胡主席克勤：

這個有年齡的限制嗎？

賴代表瑪玲：

現在就是都沒有規定呀，沒有你也去環保局拿呀，別的地方都有規定ㄟ，就只有我們志工沒規矩，再這樣下去以後的問題會很多喔，我現在在外面聽到的問題已經很多。

黃隊長義東：

這個我再跟環保局那邊探討看看，看他們有沒有再詳細的規定。

賴代表瑪玲：

要麻煩隊長，你要對這些大隊長規範，有的真的很用心有的就…大家做法都不同，要有個規範出來，好不好？

黃隊長義東：

好。

胡主席克勤：

剛有查過，環保志工只有招募、考核、獎勵，並沒有規範到年齡，年齡好像是由各分隊去規範，當然走不動的不可能來掃地、整理環境，我覺得我們器材部份要訂一個標準，看多少人還是依區域的大小，幾支掃把、幾雙手套，這我們內部要訂一個標準，不可以無上限，你大概訂一個規矩出來，然後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環保志工隊到底使用多少器材在做社區環保的工作，有的地方有多，

堆的整間都是掃把，有的地方是短少，麻煩你訂個內規，訂個辦法好不好？

黃隊長義東：

好，我再來處理。

賴代表瑪玲：

主席，剛剛說的環保志工沒有年齡限制，可是，不是有投意外險嗎？

胡主席克勤：

請隊長回答。

黃隊長義東：

跟大會、跟代表報告，環保志工只要受過基礎訓、特殊訓、有登錄、有服務冊的全部集中由環保局幫他們投保意外險，沒有年齡限制，只要符合資格就會投保意外險。

賴代表瑪玲：

所以能力許可就可以持續做。

黃隊長義東：

有保險他也願意出勤都沒有什麼問題，只要是有服務冊的環保志工…

賴代表瑪玲：

其實志工就是只要有服務冊，他願意出來服務，服務幾個小時就算幾個小時嘛，沒有把他退掉的嘛，可是現在有的隊長是會把人退掉的呀，所以你們沒有規範，現在有的里是這樣，這個部份隊長這邊你要怎麼處理。

黃隊長義東：

依照我的理解是沒有這規定，這是發生在各隊隊長身上的問題。

胡主席克勤：

是由各隊隊長自行決定。

黃隊長義東：

因為沒有強制規定，可不可以退，要不要退…

賴代表瑪玲：

隊員如果沒有犯錯，志工本來就是有時間就來掃，都是隊長一個人決定志工的去留嗎？我都搞混了。

黃隊長義東：

我的理解是各隊志工的管理都由環保志工隊隊長自己在決定，其實照我們的邏輯是沒有規範，志工只要他願意出來服務就好。

賴代表瑪玲：

再回過頭來說，志工都還在，名冊也都還在，但是那套運動服沒領到，要怎麼回覆志工，就是那件黃色很漂亮的那件，還有人沒拿到呀。

胡主席克勤：

我先補充一下，環保局有一個志工招募管理辦法 15-80 歲才可以投保，符合資格是 15-80 歲，至於我們清潔隊不是我幫他講話，內規管理是地方性的，由大隊長主導，會不會淪為個人的喜好，這個人比較不喜歡就叫他走，喜歡的就留下來，這一點我們清潔隊真的管不到，這是屬於環保局管理的，環保局志工招募有一個網站有管理辦法，有需要的話可以上去瀏覽。

賴代表瑪玲：

那請清潔隊隊長去了解，名冊上有但衣服未領到，了解後再跟我回覆。

胡主席克勤：

這運動服是針對那次活動，公所跟他買還是隨時都可提供？

黃隊長義東：

是針對那次活動。

胡主席克勤：

是一次性的，針對那次志工誓師大會活動，不是源源不絕只要有增加人員我們就提供他。

黃隊長義東：

是。

胡主席克勤：

所以你要針對問題講清楚呀。我問一下隊長你最近有載新的垃圾進去江厝里以前那個堆置場嗎？

黃隊長義東：

沒有。

胡主席克勤：

沒有？那為什麼牆圍上堆的那麼高，是什麼原因才會把它堆的那麼高，以前沒有。

黃隊長義東：

堆置在江厝那邊都是資源回收的物品。

胡主席克勤：

資源回收為何要放在那裡？它不是放在前面嗎？

黃隊長義東：

現在因為招標的關係，目前是一個月有 200 噸招標出去，我們收的大概快 300 噸，所以有餘量他們沒辦法載，日積月累愈堆愈多所以才會堆在圍牆旁。

胡主席克勤：

你這樣堆在圍牆邊，我們江厝里和三光里里民會質疑，也質疑過里長，誤解我們又載新的垃圾進去，才會堆置這麼高，聯想空間太大了，還有一點，最近江厝里很多人放火在燒垃圾，後來有被逮到，我嚴厲要求地方派出所一定要把燒垃圾的人抓到，那天他在我們江厝里堆置場門口的附近燃燒垃圾，江厝里不是有火燒過幾次，請問燃燒過幾次？

黃隊長義東：

我印象中是 3 次，105 年有 2 次，還有上次就是去年 11 月。

胡主席克勤：

你會讓老百姓覺得是我們垃圾太多，自己放火燒垃圾。

黃隊長義東：

這不太可能，我們的運作方式連那個可燃、易燃的都不敢上去了。

胡主席克勤：

我跟你說，最近我揩了不少黑鍋，有某一個人去綠色隧道收集那些攤販的垃圾，用 3 噸半的車載回來，半夜四處燒，在雨村庭園餐廳也在燒，也燒到我們那個堆置場，後來因為我們英明的市長在我們江厝里裝設不少監視器才循線逮到，逮到的那個人也承認都是他放的，所以每個晚上都有燒塑膠、燒電線的味道跑出來，人家都打電話來說，我們垃圾場又自己在燒垃圾了，所以讓我們揩了不少

黑鍋，後來終於水落石出，逮到這個歹徒，你們知道這個歹徒有多不要臉嗎？還打電話給我們的首長，請他去幫忙、去關心，你們看我跟里長是不是揩了不少黑鍋，是我一直嚴厲要求一定要逮到，後來是監視器立功才逮到這歹徒，包括車牌號碼都照到，他也照單全部承認，還到處向民意代表求情，這個人真的是我們鄉里的敗類、毒瘤，這有關我們堆置場安全的問題，萬一有人載東西去那邊燒，又被百姓誤認為是我們自己放火燃燒，你能不能在那附近多裝設一些監視器，警察找不到監視器，沒有畫面，是沿路上的監視器照到的，本身垃圾場有沒有辦法再多裝幾組？

黃隊長義東：

跟主席、跟大會報告，首先感謝主席的維護和支持，至於裝監視器的部份，在年初的時候也發生一件，回收場那邊失竊一台吹葉機，也把在辦公室監視器主機抱走，還好我們有 2 台主機，所以有一部份影像留著，後來跟溝坝派出所那邊報案讓他們處理，也因為這件事我們把監視器的畫面跟主機都再擴充，目前江厝回收場那邊，入口、上面和底面在運作的各個角落都有監視器在監控。

胡主席克勤：

現在有幾組監視器？

黃隊長義東：

底下 8 個鏡頭，上面 2 個鏡頭，有 2 台主機，上次被抱走那個太方便，所以現在隱藏起來，主機目前是看不到。

胡主席克勤：

我建議附近有可疑的路口要裝一下，因為為了防止有人半夜趁看守人員不在偷載垃圾進去，我們要先自保，江厝里那個地方非常

之危險，不注意有時就害公所被認為是我們放火在燒垃圾，其實都是無妄之災，這段時間發生這麼多事，為什麼我都不PO臉書，因為我怕妨礙市府團隊，我希望我們先自保，不要我們丟了東西讓警察沒有影像可看，沒有可尋找的證據，無從查起，這花不了多少錢。
黃隊長義東：

我剛剛報告的那些都已經裝設好。

胡主席克勤：

需要再追加嗎？

黃隊長義東：

目前看起來鏡頭的照攝點都很全面，大門口和場內都已經有照到，現在只差主席說的沿線都要裝的話，再來研議。

胡主席克勤：

如果我們裡面發生狀況，監視器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警察方便調帶子看，不然都找不到兇手，這次好佳在有抓到兇手，可以扼阻，這個人真的很可惡，他是去收古坑的垃圾來斗六燒，真的是英明偉大，好，了解，接著請范植增代表。

范代表植增：

市長、主席、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事，大家好，剛剛談到中央商場的問題，現在老街跟周邊很多店家都在反映，這件事情已經很久都一直沒解決，我問一下財政課長，為何中間攤位要一直荒在那，可以丟給老街發展協會去管，還是公所有規劃要去做什麼，整個中央商場就只有周圍有用到，商場裡面大家都說生意很難做，針對這點，課長有什麼想法？有什麼看法？

胡主席克勤：

請財政課長回答。

王課長朝正：

感謝主席，大家好，有關這個問題，中間的那個區塊是只有一樓，是商場中間的一個開放空間…

范代表植增：

是，沒錯，包括地下室。

王課長朝正：

開放空間的部份應該是有相關的規範，了解確定後，再向大會說明。

范代表植增：

不是啦，這個從謝淑亞當市長到現在都一直在講這個區塊，已經經過 6 年，什麼動作都沒有，你要如何去改善，它就在老街上，不能丟在那不管呀，你去過西螺東門市場嗎？你有空去參觀看看，看人家東門市場是怎麼做的，為什麼中央商場就在老街上卻丟在那，覺得不可思議。

胡主席克勤：

現在招租的情形是怎樣？還是有出租嗎？

王課長朝正：

目前我們商場的店鋪是全部出租出去。

范代表植增：

全部都出租出去了嗎？那你知道大家都喊生意不好做，尤其之前我們有調租金是嗎？

王課長朝正：

應該是調清潔費，調整後一個攤位是 83 元。

范代表植增：

我的意思是，中央商場在老街上又緊臨西市場、東市場，你是不是要想辦法讓它活絡起來，整個連結起來，這樣才有像是斗六市的市中心。

胡主席克勤：

現在承租戶租下來是當倉庫嗎？是不是租金太便宜？不然怎麼會租下來當倉庫。

王課長朝正：

向大會報告，這個部份因為商場是市有房屋，租金是房屋現值10%和地價5%再乘以租的面積才是整年的租金…

范代表植增：

你現在說的是租金的問題，我是說如何讓它活絡你有沒有想法？

王課長朝正：

因為商場的部份是承租戶各自營運。

范代表植增：

我們租給他們當然是他們自己去營運，我是說我們如何幫他，你起碼讓它活絡起來呀，才能帶動整個中央商場。

胡主席克勤：

現在租出去了，你要怎麼活絡。

范代表植增：

最起碼上面你看要做什麼，可以丟給協會去管理等等方式，他們在那邊也許開個咖啡廳還是賣個東西，這樣不是很好。

王課長朝正：

協會那邊關有仁理事長也是很關心，他有提到一個計畫，老街活絡的計畫，要向上面爭取經費。

范代表植增：

我是覺得，你身為一個主管應該去想辦法解決，不要丟在那，一丟就好幾年，這是不對的，應該想辦法讓人家租我們的商場，生意可以再好一點。

胡主席克勤：

課長~可以啦，看看可不可以活化利用，我建議開個寵物集中區，寵物診所、賣寵物飼料、寵物用品…盡量鼓勵他們集中在那，以後家家戶戶都會養寵物，那個地方馬上就活化了，我說真的，不騙你，可以提高租金，增加市庫收入。

范代表植增：

主席說的也有道理，現在去市集，常看到大家手上都抱著一隻狗或牽著狗，也有人養貓、雞、小豬等等，看怎麼搞都可以，只要讓它活絡起來，不要一直丟在那，好不好？

王課長朝正：

好的。

范代表植增：

謝謝，我在問一下社會課課長，現在斗六市到底真正成立的有幾個社區？

張課長月秋：

感謝范代表的關心，向大會報告，目前斗六市有 30 個社區成立。

范代表植增：

30 個社區。那斗六是不是有社造中心？

張課長月秋：

有。

范代表植增：

它專門在輔導什麼？

張課長月秋：

社造中心是輔導社區做整體營造的工作。

范代表植增：

對啦，這是一個很整體、很籠統的事，那細部到底是什麼？

張課長月秋：

向大會報告，現在我們社會課是在輔導我們社區做會務、財務、業務的工作以及配合社會處所推動的活動，還有小旗艦計畫就是母雞帶小雞，社區做一些培訓工作，等於社區總體營造是接我們文化部的計畫，由我們民政課這邊輔導社區下去推動。

范代表植增：

社造中心就是輔導他們辦活動而已。

張課長月秋：

社區總體營造所有項目都包含在內。

范代表植增：

我建議另外做一個社區教育，妳有沒有覺得社區裡面很多人都不会寫計畫，很多人也都不會核銷，妳有遇到這種困擾嗎？

張課長月秋：

感謝我們范代表的關心，其實社區它的生態是這樣，有一些理事長、幹部會換人，換人後一些人才就會辭掉，常常就是為一些核

銷、寫計畫來公所，我們是一定都會教他們，但是換人後就從頭教起，因為社區人才換來換去，這是沒辦法控制的，所以我們就不斷地教他們，也都是個別教，代表建議辦這個講習或開班，這個建議很好，可以用一個新的年度計畫，我們來辦理。

范代表植增：

妳剛講社區的人力會更替，這個我清楚，我只是覺得為何那麼多社區請錢後沒辦法做核銷？

張課長月秋：

因為社區的人都是來做志工的，他們也都不是公務人員，所以我也無法要求他們寫的很正確，但是只要他們有送計畫要核銷，我們承辦人員都很有耐心，甚至用鉛筆寫好讓他們回去改，這一點可以去問各社區，雖然說他們核銷的動作有比較慢，但是我們承辦人員會很有耐心協助他們完成核銷。

范代表植增：

我是給妳一個小小建議，把這些理事長或是總幹事，偏向比較高階的人員招來開個班，讓他們會寫計畫，最起碼他們執行力也會拿出來，不然都他們要請錢來公所你們再教他們寫計畫來核銷，你們不會覺得很累嗎？而且他們沒有方向喔，如有教育他們，他們會有方向會去思考，不是說要錢的時候就想到跟公所請，公所哪有那麼多錢。

張課長月秋：

謝謝代表關心，這點我們會再加強輔導他們寫計畫的一些要領，也會來開一些訓練的課程。

范代表植增：

好，希望你們朝這方向去做。你不是有社造中心？有輔導團隊？

張課長月秋：

社造中心是委外，我們有契約、有計畫、有某幾個計畫在執行。

范代表植增：

你那個不是一整年的嗎？社造中心不是有固定多長的時間嗎？

可以委託他們去執行這樣的業務呀~

張課長月秋：

我們社造中心委外，是有擬定幾個計畫，承包的廠商是到社區去實地輔導，還有文化部相關的營造計畫。

胡主席克勤：

課長，你們平時有請一些有技能的老師去社區教他們，比如說崙峯里社區有教人家如何做洗手液呀等等這些社區活動嗎？

張課長月秋：

有，這個在我們關懷據點的課程都有，平常我們社會課這邊也有加強個別的社區輔導。

胡主席克勤：

那范代表的意思是說，公所有沒有辦類似這樣的講習？

張課長月秋：

有，我們社區營造的課程裡面都有。

范代表植增：

既然有辦課程就好，我的意思是說要二個方面同時並行，就是第一個你辦個教育，第二個你就去辦個活動，你現在走的方向全部都在辦活動，我覺得這樣對社區沒有好處。

張課長月秋：

我們講習像去年度公所主辦就有 3 場大場的。

范代表植增：

好的，那我了解，謝謝你。

胡主席克勤：

謝謝范代表，接著請張智賓代表。

張代表智賓：

感謝主席，我針對剛剛范代表講的社區這個議題，我想請教課長，現在的斗六有好幾個社區都共用一個總幹事，請問一個人可以兼任幾個社區總幹事？

張課長月秋：

感謝張代表的關心，向大會報告，總幹事它是私聘，不一定是社區的人，因為有明文規定，不一定戶籍要在那個社區，也沒有明文規定說一個總幹事可以兼任幾個社區，只要他能力做的出來就可以。

張代表智賓：

好，那第二個問題，總幹事在社區都會辦一些活動，會請一些老師，但是這些老師有一部份薪水要給總幹事，有這個事不知道妳知道嗎？

張課長月秋：

目前沒聽過，因為不曾有老師跟我們反應。

張代表智賓：

老師為了上課，為了賺錢，有時有的社區他並沒有去上課，可是因為這個總幹事跟他們說，你們就是 30%、50%給我，我就會用你當這個社區的老師，這樣有違法嗎？

張課長月秋：

向大會報告，目前送來公所核銷的是沒有這種情形。

張代表智賓：

如果有這情形有違法嗎？

張課長月秋：

如果老師有跟我們說，我們一定會報縣府處理。

張代表智賓：

沒辦法呀，老師為了要有課可以上呀~

張課長月秋：

目前沒接到檢舉案。

張代表智賓：

我跟你說，現在在我們斗六就是有一個總幹事，他就是在賺這種錢，這些老師就是為了賺錢，沒上課也沒關係，很多老師喔，都給總幹事抽成，這總幹事就是無所事事，專門在賺這社區的錢，包括成立腰鼓隊什麼的，他就專門賺這錢，我們要怎麼去遏止，課長我在說的這個人妳應該也大概了解啦，我們有辦法去遏止這個惡習嗎？

張代表月秋：

這個問題我會跟各社區理事長電話通知，告知有這情形請他們要注意。

張代表智賓：

如果這事情沒改善，我是覺得要出面來檢舉，因為他都無所事事整年就是在賺社區的錢，我覺得我們社區的錢真的很好請，只要公文來，我們有去看實際上有上這些課嗎？

胡主席克勤：

課長，我建議你私底下可以請教張代表是哪一個社區，將來這個社區在申請這些活動補助的時候要嚴格審核，因為他已經被點名了嘛，而且要派人去看看他有沒有實際在運作再讓他過。

張代表智賓：

聘請這位當總幹事的這些社區要特別注意，要嚴格審核啦~

張代表月秋：

是。

胡主席克勤：

他們聘請的老師是有特別技藝嗎？有證照嗎？我們是不是要了解一下。

張代表月秋：

這都有規範一定要有講師的經歷。

張代表智賓：

他有去上課，有培訓過啦，但是那很簡單。

胡主席克勤：

那就從嚴審核啦，你們現在審核是用個紅布條寫辦的是什麼活動，拍張照就可以來公所請錢嗎？

張課長月秋：

向大會報告，我們公所補助的部份我們市長一定會到場參加，所以所有核銷的資料，不管是買的材料、講師費甚至餐費還是其他費用，我們都會請他附收據，還要拍照給我們看，另外有社區會請縣府補助，只要縣府核定，我們都照他的項目做書面審核。

胡主席克勤：

市公所的補助我們都有派員參與？

張課長月秋：

我都有登記市長行程，市長一定每場到場，市長如果沒辦法去，他會指派我參加。

胡主席克勤：

你如果沒辦法去，社會課也要派個職務代理人去呀~

張課長月秋：

好，這一點我們會盡量派員參加，因為社區活動實在太多。

胡主席克勤：

就是因為多嘛，有時候你時間騰不出來，也要派個職務代理人去現場看一下他們實際上是有在授課還是辦什麼活動，這樣才有辦法去補助呀，好不好？

張課長月秋：

好好好。

張代表智賓：

感謝課長，麻煩課長以後只要有申請活動要確實去注意，因為有些活動有時他就從中獲利像車布袋，再來我要請問清潔隊隊長，針對剛才賴代表在說的這個議題有 2 點，第 1 點就是賴代表所問的那件衣服，剛剛隊長有說是因為那個活動才有，不是只要加入就有，請瑪玲代表釐清，他加入的時間是不是在發那件衣服之前，我知道只要是環保志工隊隊員，市長一定全部都有發，而且事先都有調查 SIZE，所以一定都有，第 2 點要麻煩隊長，志工隊大小〈隊〉不一，像榴中就有 120 個隊員，其他有的 30 個、有的 40 個，比較多人的隊資源包括掃把、口罩、手套相對就多，比較少人的，這類

東西就少，麻煩隊長確實去管控這個，像我們榴中志工隊還有在鋸樹，有時公所不能去做的都會麻煩我們榴中志工隊去幫忙，我本身也有參加志工，我每次也都會出去掃，我們榴中志工隊掃把都掃到沒毛，剩 3、4 根也在那掃，實在很難掃啦，麻煩隊長資源分配能平均一點。

黃隊長義東：

跟代表報告，環保志工隊經費運作要點今年才開始實施，當初在訂時當然有考慮標準的問題，但是一個法規沒有辦法面面俱到，完全適用到各個隊，志工隊有在反應掃具的部份一年規定 6000 元，對大小隊影響很大，針對這點我們已經有提出要修正的方案，還沒修正之前，預算也已經編在補助款裡面，所以那部份今年沒辦法去處理，等我們修正完，明年的預算會再重新調整，這部份會抽回來由公所主動控制，不要大小隊差很多，補助的金額卻一樣，修正後會集中到我們清潔隊來管控。

張代表智賓：

感謝隊長，當初在說一隊 6000 元的時候，我們那邊就在說，我們那邊絕對不夠，我們比較大隊掃具用量較大，卻一樣 6000 元實在不夠用，這點希望隊長能調整一下，另外志工每一隊的規定，像我們榴中志工隊規定，每個月要出去幾次，一年要出勤幾次，不夠的就自動剔除志工名單，不可能一個志工隊，你就都沒出勤還占一個名份在那邊，剛瑪玲代表在問的這個，希望清潔隊能去了解一下，是這個隊員出席的次數少被剔除的，還是因為跟隊長不合被退出的，麻煩清潔隊隊長主動介入去了解一下，如果是都沒出勤只占一個名額，這樣是對整個志工隊不好，如果不是因為出勤次數不夠

被剔除，那是不是稍微介入一下，去跟他們大隊長了解一下，這點在麻煩隊長。

黃隊長義東：

這個我們再看個案來積極處理。

張代表智賓：

好，謝謝。

胡主席克勤：

請陳永修代表。

陳代表永修：

感謝主席，我要請教清潔隊隊長，我們枯木、野草是公用課還是清潔隊管的？

胡主席克勤：

請清潔隊隊長回答。

黃隊長義東：

這要看來源。

陳代表永修：

那來源要怎麼判斷？

黃隊長義東：

如果是公有的土地上面的都有管理單位，私有土地上當然就是私人地主，所以要看來源來確定。

陳代表永修：

那如果人家家裡的清出來路面，那是要清潔隊管還是他要自己想辦法去清除。

黃隊長義東：

這照規定私人土地清出來的當然要私人處理。

陳代表永修：

那清潔隊要做什麼，這樣他們私人也沒辦法清除呀，要有個方案，看要叫他們拿去哪裡丟。

黃隊長義東：

實務上有困難就是在這，我們公單位處理的就是公有的事情。

陳代表永修：

這樣他們也不能丟垃圾車？

黃隊長義東：

基本上量少是可以丟垃圾車，量大當然會拜託我們處理，現在處理有困難就是說它的界定在一般事業廢棄物裡面，一般事業廢棄物就不是屬我們斗六市清潔隊應該要做的工作，實際上是卡在這。

陳代表永修：

他們怎麼會算事業廢棄物？他們是營利單位？

黃隊長義東：

不是，事業的定位在廢清法裡面農、工廠還有學校的實驗室這些都定位在事業裡面。

陳代表永修：

那一般住戶呢？

黃隊長義東：

住戶當然是屬於我們該做的事情。

陳代表永修：

那天我拜託你一個工作，你說要問公用課，問了也不行，我還拜託主席來問才要去清除。

胡主席克勤：

陳代表~因為他們在處理廢棄物有一些地方法規規定的很清楚，如果是私人的，一定要請民間的清除，清潔隊隊長也不能循私去幫他解決。

黃隊長義東：

為了解決陳代表說的這問題，現在研擬一個這次會期有送來，我們要訂一個廢棄物處理收費的自治條例，這次送的自治條例，目的就是要解決這個兩難的問題，因為有時候你要找私人的，也不是那麼好找，所以如果要找清潔隊，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這樣我們幫他處理也比較合理、合法。

陳代表永修：

那我請教你，你說要收費，收費標準在哪？有幾個公所是這樣做？那他們的收費標準又是如何？書面上只寫高雄仁武為例，只有一個公所收錢而已嗎？

黃隊長義東：

我補充的資料是因為我們廢棄物都送到仁武廠，雲林縣的計費標準是以送到哪裡的公里數去計費，所以是一個參考值而已。

陳代表永修：

那你有去參考別的公所的收費標準嗎？你也提供給我們代表參考，不是以你訂的為準。

黃隊長義東：

如果需要補充資料，我再補充給大會。

胡主席克勤：

這次要訂收費標準，我們開會的時候再充分討論這點，陳代表

還有要問的嗎？

陳代表永修：

沒有，謝謝主席。

胡主席克勤：

請曾博鴻代表。

曾代表博鴻：

謝謝主席，市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江厝里垃圾掩埋場我們都有在關心，看到資源回收的物品在復育場是愈堆愈多，愈堆愈高，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方法嗎？說真的我們住在那，江厝、三光、斗南、溝墘，真的嚇到~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再著火，這真的是不定時炸彈…

黃隊長義東：

我跟代表回覆一下，江厝資源回收場我剛有報告過，因為回收商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所以才會一直累積，是從去年年底一直累積到現在，我剛有解釋過，我們招標只有 200 噸的額度，廠商也沒辦法全部載走，因為這個因素才會一直累積，現在因為油價一直在降，資源回收物品一直在跌，跌到幾乎沒有人要撿，這種情況我們有理解到，我最近也有跟環保局反應這個問題，他給我的建議方案就是說把沒辦法處理的資源回收物品，我們申請一個 MT 的設備來把它做成燃料棒，他有給我們範例，我也有請我們承辦人員跟他申請，申請過的話會把那些沒有辦法處理的回收物做成燃料棒送到六輕作為燃料，而且那個還會有收入。

曾代表博鴻：

隊長，回收的東西就回收到堆置場這邊，也沒有確實做好分類

一直累積，看起來根本就是堆置垃圾，已經造成一個誤解，是不是要做好分類，而且真的是愈堆愈多，夏天到了沼氣又起來，什麼時候會燒起來也不知道，到時候燒起來我和主席最困擾，因為我們住最近，常常被罵江厝里出了 2 個代表，沒舍用…希望不要每次會議都說有困難，這真的是一個困難點，但要想辦法突破。

黃隊長義東：

從今年年初提出來要做資源回收細分類場，目前這個工程已經上網招標，所以目前會分二部份去做，第一部份，細分類場在下面設置好，當然就開始做，這困擾就減少，第二部份，就是舊的這些跟環保局申請 MT 設備來處理，這二部份如果進行下去問題就都解決。

曾代表博鴻：

希望隊長多費心，真的那邊要先處理掉，再來就夏季了，何時會再著火我們不知道，真的造成我們那邊生活上很大的困擾。

黃隊長義東：

這我也很怕。

曾代表博鴻：

我們比你更怕，因為我們就住在那。

胡主席克勤：

隊長，你知道我們多委屈，每次有事情都我們 2 個代表在承擔，連有人偷燒垃圾都說我們偷放火在燒垃圾場，圍牆的事在麻煩你，這有礙觀瞻，如果沒辦法一定要這麼高，就麻煩你烤漆板釘一釘，再來請顏碧祺代表。

顏代表碧祺：

主席、各位同事、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問一下政風室主任，社區沒在辦活動為何有辦法從公所請款出去，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怎麼沒有辦活動可以請款呢？

胡主席克勤：

請政風室主任來回答顏代表的問題。

李主任思賢：

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針對這個問題，先跟主席各位報告，因為社區的理事長非公務人員，他並非政風室所管理的範疇，是屬一般非法並不是貪瀆不法，另外這之前我也有詢問過社會課，也有正式簽文社會課，每一個核銷都有他們的依據，有相片、有簽到，所以不大可能發生沒有辦活動而領到補助費的問題，因為他們都必須檢據才有辦法核銷，所以這問題應該不大可能會發生，如果沒有證據的話，社會課和主計室這邊是不會發給任何費用。

顏代表碧祺：

所以這個業務範圍不在我們政風室？

李主任思賢：

政風室，我們基本上是針對公務人員的貪瀆不法，我常跟我們同仁講並不是所有一般不法都是政風室辦理的，包括各課室遭小偷，很多課室也都會跟我們政風室報案，基本上我們都會輔導他就直接跟警察報案，這個不是政風室的範疇，我們政風室主要針對公務人員的貪瀆不法、人謀不彰、圖利、貪污這個部份的業務。

胡主席克勤：

他跟我們公務單位申請補助的時候有沒有涉及詐欺行為？

李主任思賢：

針對詐欺的行為我們必需要有證據，因為他的核銷基本上都有確切的收據，所謂的詐欺必需要有足夠的證據才證明他有詐欺的行為，他每次都有檢據核銷應該...

胡主席克勤：

政風室的說法，他是針對我們公務單位，民間的話就要到地方派出所報案，他這個問題也是麻煩，他是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所以才會提到詐欺行為，除非我們有證據，由我們公家機關提出詐欺告訴。

顏代表碧祺：

這個問題我在問一下社會課課長，剛張智賓代表說的我也聽說過，就是說有些老師到社區去上課，我問他領多少錢，他說沒領，我說為什麼沒領，上課不是有鐘點費，他說他們就叫他捐呀，他就把它捐出去，他上完課心裡也不舒服，有些到社區上課的老師，他們這樣講喔，課長針對這事，你的看法如何？請你說一下。

張課長月秋：

感謝顏代表關心，向大會報告，社區聘請老師去上課一定會發鐘點費，沒錯，鐘點費是向公所來核銷，我們核銷時老師也確實有在印領清冊蓋章，至於老師要將鐘點費捐給社區，這是雙方你情我願的，我們也沒辦法，因為他是捐出來的。

顏代表碧祺：

剛張智賓代表有提到，總幹事請外面的來上課還要抽成，這樣子合法嗎？

張課長月秋：

向大會報告，在我們書面核銷是實領的金額。

顏代表碧祺：

當然你們裡面是沒有啦，問題是外面總幹事也不知道為何變這樣？

張課長月秋：

如果真的是這樣也是他跟老師的關係，沒報給公所也沒有人檢舉，我們也無從查起。

顏代表碧祺：

所以說我們也沒辦法？

張課長月秋：

沒辦法，我們書面上的審核都符合，他們也有上課，社區的群組，臉書我幾乎都有加，辦什麼活動我也看得到，所以不會有沒辦活動來請款的情形，如果講師要捐出他的講師費，捐多少錢是他心甘情願，我沒辦法去干涉。

顏代表碧祺：

社區這總幹事發生這個問題我也聽說過，可能像妳和政風室說的，我們只能糾正，沒辦法去處理，主席，我想再請教清潔隊隊長，隊長，你好，我請問你清潔隊總共有幾個人？

黃隊長義東：

今年隊員總共有 138 人。

顏代表碧祺：

內勤跟外勤分別是多少人？

黃隊長義東：

內勤有 15 人。

顏代表碧祺：

考核期間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黃隊長義東：

考核有分平時考核跟年終考核，平時考核一年有 2 次，年終考核在年底時，從 1 月到 12 月在職的都會做年終考核。

顏代表碧祺：

我有跟你要到資料，我們考核有 4 個項目，我相信在座各位也認同清潔隊員很辛苦，隊員都很認真，上次會期也有人在指責我們清潔隊，我是站在不同立場，我是認為他們都很認真，大風大雨也要出來，收的是垃圾又不是清潔的東西，所以工作辛苦是有的，現在就是有一個問題，打考核時 138 人都很認真，年終考核甲乙丙丁的比例，請你告訴大會一下。

黃隊長義東：

甲乙丙丁這是沒有強制規定什麼比例，是有一個公文函示甲盡量不要超過 75%，只有公文函示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這樣做，不過一般我們都是以這為基準去打甲乙的比例。

顏代表碧祺：

按照那比例去打，那如果他很認真，一整年他所做的工作跟打甲的都一樣，結果年終是被打丙，有這種事發生嗎？

黃隊長義東：

在我任內應該是不太可能有這種情事，一般我們都用工作狀況來做最大考量，比如說交付的工作任務有沒有達成、達成率怎麼樣，還有有沒有犯錯、被記過，來做這種比較全面的考量。

顏代表碧祺：

不是呀，考核有 9 個項目，清潔隊每個都很認真呀，收到年終

被打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士氣，還有公平性在哪？

黃隊長義東：

報告代表，打丙除非是很特殊的狀況，清潔隊往年也都有一個打丙，因為他身體狀況不好常常請假，請的時數又高，所以我理解是有一個這種狀況，應該是很特殊的狀況才會打丙。

顏代表碧祺：

請問隊長，108 年度年終考績被打丙的有幾位？

黃隊長義東：

我們的資料目前還沒有核定通知，要等到正式的核定才會確定。

顏代表碧祺：

108 年還沒有核定？現在 4 月了還沒核定？

黃隊長義東：

還沒核定通知。

顏代表碧祺：

還沒核定，那你獎金要怎麼發？

黃隊長義東：

跟大會報告，考績獎金我擔任職務這麼久印象中依往例未核定前，在過年前，都先以考績乙下去發放，先發半個月獎金，如果考核結果出來甲等再補發，乙等就不會再補發，目前都這樣處理。

顏代表碧祺：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現在已經 4 月，108 年考績到現在還沒打出來，你想怎麼會有這種事？

胡主席克勤：

隊長，你是以平時考核嗎？

黃隊長義東：

平時考核沒有獎金，只有年終考核有考績獎金。

胡主席克勤：

我們代表的意思是，幾個打甲，幾個打乙，幾個打丙是有比例嗎？我打個比喻，我們代表會議事組每個都很認真，打考績時單位主管一定相當為難，我們有 3 個人只能有 2 個打甲，需要有個乙的，這就是扣達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清楚，我也跟大家講，如果說表現都這麼好，我很為難，是不是一個甲上，一個甲下，一個甲自己，有些事情是這樣，每一個單位都有名額，在大會上也不方便講這個，現在是 11 點 59 分，我們就講到顏代表這個議題就休息，是不是這樣，隊長你要跟代表講清楚。

黃隊長義東：

報告代表，剛剛我有講到一個規定，不是強制規定 75%，不過行政機關通常有行政命令下達我們都會遵循，所以 75% 是人事行政總處那邊規定以這個為標準值，我們清潔隊在年終考核也都是以這為標準，至於剛剛代表質疑為何到現在還沒核定，因為我們有程序，我們打完以後還要再報上級機關備查，備查完才算核定完成，核定完成後才會發考核通知給當事人，目前的狀況是還沒有把考核通知函發出去，所以不是很確定。

顏代表碧祺：

那你們 108 年度考績最晚到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黃隊長義東：

要等備查函回來才算確定。

顏代表碧祺：

108 年度過了要如何核銷？

黃隊長義東：

考核獎金是用今年度的預算。

顏代表碧祺：

所以只要 12 月以前核銷都沒關係？

黃隊長義東：

是，今年 12 月以前發放都算合法的範圍，只是說按照往例，我印象中還沒有拖過 5 月，拖過 4 月是有啦。

顏代表碧祺：

我在耽誤大家幾分鐘，主席，我們清潔隊每個都很認真，我也很欣賞我們隊，但是我們在打考績，當然主管也會有為難，像主席說的那樣，我有接到一個抱怨陳情案件，當然我不能在這邊講是誰，我也不希望影響清潔隊的士氣，他自認很好，主管也認為很好，他知道剛開始在主管那他是被打甲的，但最後公布他竟然是丙的，不知道是乙還丙啦，當然他很傷心，和別人一樣很認真呀，做的工作都一樣，結果卻是這樣，有沒有公平，當然我不在現場我也不知道，不過就是第一點不要影響清潔隊士氣，第二點公平性，如果像剛剛主席說的是比例的問題，今年他再怎麼認真都要打乙的，你事先讓他知道，跟他說歹勢，我們考績就這些人下去輪流，這樣他內心有準備就不會有怨言，不然當他知道他那麼認真，結果初審時主管打的都是甲，最後公布竟然不是，當然他心裡會非常不平衡呀，質疑我們上面在打考績是不是有偏袒，還是有挾怨報復，主席~是不是這樣。

胡主席克勤：

在公部門因為比例的關係難免會有遺珠之憾，手伸出來手指就不一樣長，你要求的是公開公平，這一點我們可以要求，不管是清潔隊還是各課室盡量朝向這個發展，如果人家很認真也不要再在考績上刁難人家，當然我剛剛就舉這個例子，如果全部都很認真全部都要甲的話，就一個甲上，一個甲下，一個甲自己，只有這樣子呀，也很無耐，沒辦法，就有這比例原則呀，我們只能要求各課室主管在打考績時盡量公平公正公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顏代表碧祺：

對對對，如果是因為比例原則，那就讓當事人事先了解一下，好不好，隊長還有各課室主管，讓他先了解今年就分配到乙，事先知道他比較不會不爽啦，因為他講我不知道隊長你們內部作業情形，我知道你也很為難。

黃隊長義東：

謝謝顏代表。

胡主席克勤：

今天的市政質詢就到此結束，下個星期一開始是聯席審查。

議決案篇
議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第三篇)

代表、市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財政.主計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暨 108 年度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含數額表）35 本。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斗六市公所108年1月至12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第二預備金：108年度預算數4,000,000元，已動支3,995,570元，尚餘4,430元。

動支單位	動支內容	動支金額	歸納科目	備註
行政室	臨時人員余睿珊資遣費	51,962	01.1.5.2-0249	
工務課	臨時人員陳明智、陳軍廷資遣費	99,051	10.1.1.2-0249	
建設課	第一公有零售(東)市場鋪位續約事宜委託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費用	30,000	01.5.1.2-0251	
建設課	第二公有零售(西)市場監視攝影系統購置	53,400	01.5.1.3-0319	
民政課	辦理「陳昭靜-流光一瞬」策展活動	51,000	01.2.1.2-0279	
民政課	108年兒童節進行衛教宣導購買環保餐具用品	244,000	01.2.1.2-0279	
民政課	108年斗六市歡度兒童節「溝壩藝文那麼旺」藝文嘉年華	200,000	01.2.1.2-0279	
社會課	臨時人員林金燕小姐資遣費	45,578	14.1.1.1-0279	
清潔隊	垃圾轉運站租用挖土機	94,500	廢棄物處理-0279	
民政課	108年歡慶福德娘娘聖誕-公仔彩繪DIY活動	57,300	01.1.6.2-0279	
民政課	108年度音樂教育推廣活動	50,000	01.2.1.2-0279	
清潔隊	清潔隊廚房整建與廚具及相關設備之購置	400,000	01.90.1.3-0302 01.90.1.3-0319	
民政課	108年歡慶虎爺聖誕-公仔彩繪DIY活動	62,000	01.1.6.2-0279	
建設課	東市場外攤使用契約委任律師案	40,000	01.5.1.2-0279	
民政課	108年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80,000	體育活動-0279	
清潔隊	租賃挖土機支援轉運作業	98,000	廢棄物處理-0214	
工務課	海豐崙海豐崙小段398-12地號土地購置	459,800	道路橋樑工程-0251	
建設課	辦理東市場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9號委任律師案	40,000	市場管理-0279	
建設課	辦理東市場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8號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	50,000	市場管理-0279	
建設課	辦理東市場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80年度訴字第180號委任律師案	65,000	市場管理-0279	
民政課	辦理斗六假日人文市集夜間草地野餐音樂會(後定名人文走廊火樹銀花市集)	1,000,000	藝文活動-0279	
建設課	果菜市場輔導安置攤位協助增設供水設施施工費用	36,179	市場管理-0279	
清潔隊	清潔隊廚房整建與廚具及相關設備之購置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0302.0319	
清潔隊	108年度環保志工短袖T-shirt及工作帽採購	360,000	廢棄物處理-0271	
行政室	網路言論毀謗委任律師費	50,000	研考業務-0279	
行政室	印製109年度幸福斗六農產月曆	100,000	研考業務-0279	
清潔隊	割草機6台及動力噴霧機1台	77,800	廢棄物處理-0279 一般建築及設備-0304	
總計		3,995,570		

編 號：第 2 號 類 別：殯葬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 由：請貴會審議本所 108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理 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8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5 本。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編 號：第 3 號 類 別：建設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請貴會審議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理 由：

- 一、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51 條辦理。
- 二、檢送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6 本。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會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109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共計經費新台幣 5 萬 6,606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5023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9260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年度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6,606元整，請於本(109)年4月17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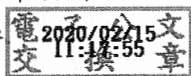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月21日斗六市社字第1090002072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6,606元整。請於旨揭期日前，檢具公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核銷。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凡宣導印刷品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補助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侵害著作權法。
- 五、有關核銷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

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萬 2,865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3035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郁涵
電話：05-5523373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2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9261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斗六		
收	109.3.25	文
斗六市社字	825/	號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本府補助轄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社區長者社會參與及促進身心健康，本府同意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轄內文康活動中心公有伴唱機，補助金額詳如核定表。
- 二、會請貴所於109年4月1日前，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凡宣導印刷品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補助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侵害著作權法。
- 五、檢附「公播費補助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各鄉鎮市公所老人文康中心公有電腦伴唱機
公播費補助核定表

各鄉鎮市公所	單價	數量	小計
斗六市公所	2,573	5	12,865

編號：第 6 號 類別：社會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福利大樓」以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5 層樓（總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3 億元）為目標，考量經費有限，故先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2 層樓(經費 1.6 億元)，並獲中央補助 7,998 萬 2,000 元、縣府補助 4,0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墊付案已獲貴會審議通過）。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未來增建至 5F 停車空間需求，需擴增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增加 4,000 萬元（本所自籌），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02995 號函辦理。
- 二、另為滿足老人活動空間需求，需增建 3F，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將編列於 111 年預算。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5-5522667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92602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欲新建「斗六市老人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不足經費，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555萬6,554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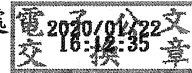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所108年10月24日斗六市社字第1080032033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補助新建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已獲衛生福利部支持1樓及2樓之新建費用，計補助7,998萬2,000元整(90%)；另本府負擔5%配合款444萬3,446元整，總計8,442萬5,446元整，惟仍不足以支應其新建費用，為利佈建斗六市長照資源並考量實際需求，本府同意再另行補助3,555萬6,554元整，以利整建長照服務據點業務之推展。
- 三、請貴所於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領據及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契約書副本，可向本府先行請領
衛生福利部老人活動中心項目補助第一期款計新台幣950萬
元整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項目補助第一期款1,582萬7,634
元整，共計新台幣2,532萬7,634元整。

四、後續撥款原則請依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
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完成工程發包
後撥付發包金額30%、執行進度達50%再撥付發包金額60%、
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市長室、本府社會處



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文化部補助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案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50 萬元(補助款 4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3 日府文展二字第 1093802219A 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款)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洪劭涵

電話：05-552313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6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0938022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行啓記念館」案業經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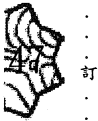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文化部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新臺幣40萬元，本案經費請納入貴所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執行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須編列20%配合款，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貴所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及本府為指導單位或補助單位；另相關文宣品請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
- 五、本案須於109年12月15日前全數執行完畢，於12月5日前完

成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110年2月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府辦理結案事宜。

六、請依修正計畫、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編號：第 8 號 類別：民政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新台幣(以下同)50 萬元，本所配合款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3 日府文展二字第 1093802219B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洪劭涵

電話：05-552313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6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0938022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案業經核
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文化部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新臺幣50萬元，本案經費請納入貴所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執行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須編列20%配合款，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貴所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及本府為指導單位或補助單位；另相關文宣品請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
- 五、本案須於109年12月15日前全數執行完畢，於12月5日前完



成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110年2月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府辦理結案事宜。

六、請依修正計畫、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裝

訂

線



編號：第 9 號 類別：民政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0 年斗六圓環燈會暨元宵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4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2248 號暨 109 年 2 月 5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1057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志堅

電話：05-5523177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23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09380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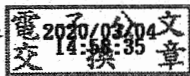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檢送「2020年斗六圓環燈會暨元宵節慶祝活動」修正計畫申請活動經費暨內容調整事宜，本府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2月14日斗六市民字第1090003819號函。
- 二、旨揭活動予維持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另依本府109年2月5日府文推二字第1093801057號函諒達續行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志堅

電話：05-5523141

傳真：05-5330895

電子信箱：ylhg6823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093801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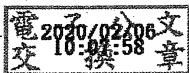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申請辦理「2020斗六圓環燈節暨元宵節慶祝活動」，
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10月23日斗六市民字第1080031773號函。
- 二、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提送成果報告書（1式2份）、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支出明細表及考核表至府，以憑核撥補助款（如經費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概算金額者，將依補助比例核撥補助款）；相關表格請逕至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便民服務/藝文推廣科下載（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56&s=192684）。
- 三、相關文宣品請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編號：第 10 號 類別：民政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為辦理「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5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7,000 萬元，縣府補助 250 萬元，貴會已於第 4、5 次臨時大會同意先行墊付 25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083609624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

一、請提供公所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之公文及中央回文影本。

二、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乃勻
電話：05-5522783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2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二字第1083609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9月4日斗六市民字第1080026264號函。
- 二、旨案因經費龐大，本府先行同意補助新台幣250萬元整予貴所辦理規劃設計，俟貴所完成細部設計後，再向中央相關部會申請工程經費補助。請貴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發包、規劃及細部設計等事宜，並請於驗收合格結算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總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1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長120x寬75cm(含職安告示牌)	組	1.0	5,000	5,000	#
2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1.8m，連工帶料	組	449.0	450	202,050	含警告燈
3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工務所租用及設備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
4	臨時設施(工區出入口車輛沖洗設備)	處	1.0	20,000	20,000	
5	臨時設施，照明設備(夜間照明及安全警示設備)	式	1.0	72,300	72,300	
6	臨時設施(臨時水電及維護使用費)	式	1.0	20,000	20,000	
7	工地拆除(含既有鋪面打除)	M2	146.8	114	16,735	#, *
8	路面切割	M	27.5	102	2,805	#, *
9	工地清理(含草皮及地上物清除)	M2	9,680.6	40	387,224	
10	原有結構打毛(密度64點/M2)	M2	207.0	25	5,175	
11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廠商自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M3	200.0	170	34,000	
12	既有排水溝打除	M	251.0	300	75,300	
13	既有花朵座椅移設	座	1.0	5,000	5,000	
14	既有告示牌拆除	座	12.0	800	9,600	
15	既有電力設備移設	座	1.0	50,000	50,000	
16	既有路燈移設	盞	12.0	5,000	60,000	
	小計				1,065,189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測量(放樣及整地)	M2	10,000.0	28	280,000	#含現況整理, *
2	土方工作，挖方	M3	2,120.0	39	82,680	#, *
3	土方工作，填方	M3	48.7	39	1,899	*
4	土石廢方運棄~附合法棄土場證明	M3	2,000.5	600	1,200,300	
	小計				1,564,879	
三	新設道路及人行道工程	式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2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	砌路緣石	M	287.6	1,373	394,875	#,*
2	收邊磚55*10*8cm	M	538.2	722	388,580	#,*
3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7.5cm)	M2	1,015.0	580	588,700	#,*
4	混凝土表面處理(紙模壓花)	M2	902.0	360	324,720	#,*
5	結構用混凝土(鋪面RC結構層T=15cm)	M2	902.0	431	388,762	*
6	固化土(15CM厚)	m2	1,302.0	1,000	1,302,000	*
7	扞石子(面層)	M2	15.6	810	12,636	#,*
8	無障礙坡道	M2	15.6	1,911	29,812	*
	小計				3,430,085	
四	假日市集新設街頭藝人廣場					
1	收邊磚55*10*8cm	M	436.9	722	315,442	#,*
2	混凝土表面處理(紙模壓花)	M2	316.3	360	113,868	#,*
3	結構用混凝土(鋪面RC結構層T=15cm)	M2	316.3	431	136,325	*
4	鋪高壓磚(Y型)TH=8cm	M2	190.1	1,130	214,813	#,*
5	鋪高壓磚T6(亂石型)	M2	619.3	1,135	702,906	#,*
6	清碎石鋪面	M3	156.2	1,168	182,442	#,*
7	矮牆桌椅組	M	156.3	6,832	1,067,842	#,*
8	觀景平台	M2	536.1	5,982	3,206,950	*
	小計				5,940,588	
五	親子共遊遊戲場區					
1	收邊磚55*10*8cm	M	441.0	722	318,402	#,*
2	混凝土表面處理(紙模壓花)	M2	927.8	360	334,008	#,*
3	橡膠地磚, t=75.0mm(無縫地墊)	M2	472.0	2,950	1,392,400	#,*
4	卵石緩衝鋪面(厚20cm)	M2	142.0	6,022	855,124	
5	結構用混凝土(鋪面RC結構層T=12cm)	M2	472.0	373	176,056	#無縫地墊,紙模壓花, *
6	結構用混凝土(鋪面RC結構層T=15cm)	M2	927.8	431	399,882	*
7	矮牆桌椅組	M	35.7	6,832	243,902	#,*
8	兒童遊樂設施(沙坑底層)	M2	38.4	950	36,480	#,*
9	兒童遊樂設施(鋪設遊戲白砂)	M3	15.5	3,000	46,500	#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3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0	觀景平台	M2	120.6	5,982	721,429	#,*
11	洗腳池	座	1.0	76,620	76,620	*
12	結構矮牆H60	M	111.3	3,000	333,900	
13	兒童遊樂設施-鞦韆(鳥巢型)	組	1.0	264,000	264,000	#,*
14	兒童遊樂設施-地景式攀爬架	式	1.0	1,600,000	1,600,000	
15	兒童遊樂設施-松果溜滑梯	組	1.0	3,000,000	3,000,000	
16	兒童遊樂設施-磨石子溜滑梯	組	2.0	500,000	1,000,000	
17	兒童遊樂設施-山坡遊戲組	式	1.0	550,000	550,000	
18	兒童遊樂設施-橡樹果造型攀爬架	式	1.0	900,000	900,000	
19	兒童遊樂設施-松鼠森林迷宮	式	1.0	500,000	500,000	
20	兒童遊樂設施-彈跳網	式	1.0	500,000	500,000	
21	遊戲場說明牌	座	1.0	8,000	8,000	
22	遊戲設施解說牌	座	4.0	8,000	32,000	
	小計				13,288,703	
六	照明工程					
1	景觀高燈(松鼠)	盞	22.0	45,331	997,282	#含基礎座,*
2	LED路燈	盞	13.0	43,000	559,000	
3	投樹燈	盞	10.0	20,000	200,000	
4	ELCB 2P-50-20A 100mA/0.1Sec	只	5.0	1,000	5,000	
5	MS電磁開關	只	5.0	5,500	27,500	
6	定時開關(24小時補償型)	組	2.0	1,200	2,400	
7	組裝工資及另件	式	1.0	5,000	5,000	
8	XLPE 電纜線 14mm ² *2 600V(含損耗)	M	1,400.0	175	245,000	
9	PVC WIRE5.5mm ² 600V(含損耗)	M	1,400.0	25	35,000	
10	PVC PIPE ϕ 41mm(含損耗)	M	1,400.0	70	98,000	
11	XLPE 電纜線 5.5mm ² *2 600V(含損耗)	M	1,400.0	55	77,000	
12	PVC WIRE 2.0mm ² 600V(含損耗)	M	1,400.0	15	21,000	
13	PVC PIPE ϕ 28mm(含損耗)	M	1,400.0	45	63,000	
14	PVC電纜線 2.0mm ² *3/C(燈桿內部)	M	161.0	40	6,440	
15	管線另料	式	1.0	20,000	20,000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4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6	配管配線工資	M	2,300.0	120	276,000	
17	開挖及回填(含警示帶)	M	2,300.0	150	345,000	
18	景觀燈基礎座施工含RC材料	座	22.0	2,500	55,000	
19	路燈基礎座施工含RC材料	座	13.0	3,500	45,500	
20	投樹燈基礎座施工含RC材料	座	10.0	2,000	20,000	
21	ELCB 2P-50AF-15AT 100mA/0.1sec(燈桿內部)	只	39.0	600	23,400	
22	第三種接地設備(含接地銅棒及接地線)	只	45.0	1,000	45,000	
23	景觀燈燈桿及燈具安裝、測試	組	22.0	1,000	22,000	
24	路燈燈桿及燈具安裝、測試	具	13.0	1,500	19,500	
25	投樹燈燈桿及燈具安裝、測試	具	26.0	1,000	26,000	
26	既有電源銜接費	處	1.0	9,000	9,000	
27	落地型開關箱,含工帶料	只	3.0	58,153	174,459	
28	分開關箱,含工帶料	只	13.0	18,500	240,500	
29	攤販管線設備工程	M	780.0	351	273,780	
30	攤販區配管配線工資	盞	650.0	120	78,000	
31	攤販區開挖及回填(含警示帶)	盞	650.0	150	97,500	
32	接地型防雨型雙插座110V	組	15.0	1,000	15,000	
33	接地型雙插座110V	組	65.0	300	19,500	
34	接地型雙插座220V	組	12.0	300	3,600	
35	既有電錶箱遷移申請費	組	3.0	3,000	9,000	
36	攤販區既有電源銜接費	式	3.0	3,000	9,000	
37	運雜費	式	1.0	20,000	20,000	
	小計				4,188,361	
七	排水工程	式				
1	截排水溝系統	M	65.0	2,500	162,500	
2	草溝	M	661.3	40	26,452	#,*
3	礫石溝	M	320.5	564	180,762	#,*
4	場鑄陰井+鍍鋅隔柵板	座	26.0	10,574	274,924	#,*
5	2"PVC管(管徑厚度4.5mm)	M	40.7	60	2,442	正字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5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6	4 inch HDPE透水網管	M	260.0	440	114,400	*
7	8 inch HDPE疏流管	M	102.7	810	83,187	*
8	4 inch 透水網管轉 6 inch 疏流管 T型接頭	只	5.0	2,490	12,450	*
9	4 inch HDPE透水網管Y型接頭	只	8.0	490	3,920	*
10	過路RCP排水管	M	60.0	1,500	90,000	
11	既有排水溝加蓋	M	195.0	900	175,500	
12	透水化妝蓋板	組	50.0	4,700	235,000	
13	新闢排水溝	M	251.0	3,500	878,500	
14	新闢共同管溝	M	251.0	2,000	502,000	
	小計				2,742,037	
八	澆灌工程					
1	澆灌設備工程	式	1.0	292,897	292,897	#,*
2	PW控制箱配電盤設備	式	1.0	11,250	11,250	#,*
	小計				304,147	
九	植栽工程	式				
1	既有喬木移植	株	7.0	7,750	54,250	含養護
2	植青剛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1,679	35,037	#,*
3	植栓皮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2,679	38,037	#,*
4	植小西氏石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1,679	35,037	#,*
5	植三斗石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2,679	38,037	#,*
6	植後大埔石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6,679	50,037	#,*
7	植圓果青剛櫟，H≥500,W≥120cm,φ≥10cm	株	3.0	12,679	38,037	#,*
8	植六月雪，H≥25cm,W≥15cm	株	568.0	69	39,192	#含養護,*
9	植五彩千年木，H≥150cm,W≥50cm	株	30.0	289	8,670	#含養護,*
10	植迷迭香，H≥10cm,W≥10cm	株	1,300.0	66	85,800	#含養護,*
11	植文珠蘭，H≥20cm,W≥40cm	株	118.0	94	11,092	#含養護,*
12	植白玉簪粉葉，H≥30cm,W≥20cm	株	800.0	169	135,200	#含養護,*
13	植彩葉蚌蘭，H≥10cm,W≥10cm	株	825.0	43	35,475	#含養護,*
14	植穗花木藍，H≥20cm,W≥15cm	株	4,010.0	70	280,700	#含養護,*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6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雲林縣斗六運動環保公園			工程編號	109030402-細設V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5	植玉龍草，H≥10cm,W≥10cm	株	784.0	38	29,792	#含養護,*
16	植草，鋪植，地毯草(熱帶地毯草)	M2	2,420.0	130	314,600	#含養護,*
	小計				1,228,993	
十	天幕及雨遮工程	式				
1	陽光舞台天幕工程	式	1.0	6,577,760	6,577,760	#含基礎座,*
2	假日市集雨遮工程	M	350.0	25,000	8,750,000	
十一	景觀設施					
1	街道傢俱	座	6.0	416,666	2,499,996	
2	字體入口意象	座	1.0	460,000	460,000	
3	樹形入口意象門廊	座	1.0	1,000,000	1,000,000	
4	導覽牌	座	1.0	80,000	80,000	
5	植栽解說牌	座	6.0	3,000	18,000	
	小計				4,057,996	
	合計(一至十一項小計)				53,138,738	A
十二	材料試驗費編列(一級品管)	式	1.0	50,000	50,000	
十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185,000	185,000	
十四	環境清潔維護費(約A*0.3%)	式	1.0	159,416	159,416	
十五	工程品管費(約A*1%)	式	1.0	531,387	531,387	
十六	包商利潤(約A*7%)	式	1.0	3,719,560	3,719,560	
十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A*0.3%)		1.0	159,416	159,416	
十八	營業稅(一至十七項合計*5%)	式	1.0	2,897,176	2,897,176	
	合計(第 壹 大項總計)				60,840,693	B
貳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10.5%)*96.63%	式	1.0	507,308	507,308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10%)*96.63%	式	1.0	483,150	483,150	
三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8.9%)*96.63%	式	1.0	3,560,000	3,560,00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7.6%)*96.63%		1.0	591,592	591,592	

編制

覆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5日

第 7 頁 共 7 頁

[illegible]

編制

覆核

斗六市民代表會

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表

編號：第 10 號

案由：為辦理「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5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7,000 萬元，縣府補助 250 萬元，貴會已於第 4、5 次臨時大會同意先行墊付 25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補充資料：

1、本所 109 年 2 月 21 日斗六市公字第 1090004417 號函送縣府。

主旨：檢陳本所盤點「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所需相關建設經費需求資料調查表乙份。

2、縣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93304760 號函送內政部。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經費需求調查表乙份。

3、本所 109 年 3 月 6 日斗六市公字第 1090006407 號函送林立法委員文瑞。

主旨：檢陳本所 109 年度盤點「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所需相關建設經費需求資料調查表乙份。

4、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7 日營屬道字第 1090002798 號函復林立法委員思銘。

主旨：貴委員關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案「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說明。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黃如誠

電話：05-5342945

傳真：05-5337432

電子信箱：n66981046@mail.dl.gov.tw

受文者：本所公用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工字第1090004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所盤點「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所需相關建設經費需求資料調查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府109年1月6日府工程二字第108077234號函辦理。

二、檢陳填報表一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公用課、本所工務課

市長林聖爵

縣(市)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需求資料調查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A+B: 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2020/2/25

編號	鄉/鎮/別	具人行環境 (是否)	計畫 性質(A/B/A+B)	計畫名稱	申請 總經費 (千元)	中央 補助款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備註
1	斗六市	是	A+B	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49,500	41,085(83%)	8,415(17%)	
2	斗六市	是	A+B	斗六市大學路、公明路及公園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49,890	40,909.9(82%)	8,980.2(18%)	
3	斗六市	是	A+B	斗六市公理路及人文公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計畫	52,600	43,132(82%)	9,468(18%)	
4	斗六市	是	A+B	斗六市大學路二段、成功路及南聖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4,800	37,184(83%)	7,616(17%)	
				小計 (4件)				

填報說明：
有關地方配合款補助比例請依109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比例進行估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9330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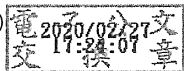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9330476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經費需求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12月27日營署道字第1081269525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含附件)、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含附件)、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9/02/27



1093305095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李咏倡

電話：05-5351456

電子信箱：jeff@mail.dl.gov.tw

受文者：本所公用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公字第1090006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所109年度盤點「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所需
相關建設經費需求調查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9年2月21日斗六市工字第1090004417號函續辦(隨文檢附影本乙份)。

二、敬請林立法委員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至紉公誼。

正本：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所市長室、本所公用課

市長林聖璽

檔 號：5599

保存年限：3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凱玲

聯絡電話：02-87712803

電子郵件：ka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000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委員關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案「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11日奉交下貴委員建議案辦理。
- 二、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相關經費全數核畢已無餘裕新增工程，先予敘明。
- 三、旨案業經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27日府工運二字第1093304760號函報納入本署第二階段4年（110-113年）計畫—城鄉建設2.0推動方向盤點地方政府需求項目，後續將俟行政院核定下一階段2.0計畫情形，適時通知縣（市）政府提案審議。

正本：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副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本署公關室、道路工程組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7 7 2 7 *

編號：第 11 號 類別：殯葬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樹葬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1951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承翰
電話：05-5522102
電子信箱：ylhg11117@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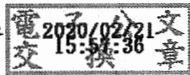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09210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09年度「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報執行計畫及新臺幣10萬元整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編號：第 12 號 類別：清潔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一案，核定經常門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 萬 2,000 元；本所配合款 2 萬 8,000 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3 月 30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1342A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王施懿
電話：05-5526298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soniawang@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936013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pdf (109H101960_1_31092245663.pdf)

主旨：為貴所辦理109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核定經常門總經費(機具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
請編列配合款2萬8,000元並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月27日環署毒字第
1090010453號函及貴所108年6月25日斗六市清字第
10800178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定總經費20
萬元整，中央補助17萬2,000元(補助比率86%)，請自行編
列2萬8,000元(14%)。
- 三、補助經費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經常門經費配合天災復原、海岸清潔維護或環境整潔
維護及管理，用於環境清潔維護工具、設備、耗材等。
 - (二)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
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請檢附領據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相關文件送本府，俾憑撥付款項。

(三)請於本(109)年度年底前使用且不得辦理保留，如有賸餘款，不得自行運用，請依規定繳回。

(四)請於結案時，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影本(維修請款紀錄單、照片…等)以俾環保署會計單位後續查核。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編號：第 13 號 類別：清潔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9 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車輛及清理機具」一案補助本市挖土機 1 輛，本市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7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533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邱彥翔
電話：05-5340417#305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chiuyh@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9000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H101717_1_27150547975.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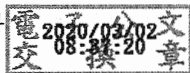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
補助貴所挖土機1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109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辦理。
- 二、補助貴所購置挖土機1輛（預算經費新臺幣500萬元，實際金額依決標金額為主），由本縣縣庫負擔55%，貴所配合款45%。
- 三、檢附公所需繳交編列之配合證明。
- 四、依本案補助購置之清除車輛機具，於本縣遇有天災等緊急需求情事，應接受本局統一調度指揮，不得拒絕。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編 號：第 14 號 類 別：清潔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 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協助配合政策收受轄內店家熟廚餘」，金額計新台幣 356 萬 5,248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理 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2093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林沛彤
電話：055526302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atung@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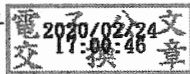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9360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補助「協助配合政策收受轄內店家廚餘」以解決廚餘運量暴增之問題，所需費用計新台幣356萬5,248元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2月10日斗六市清字第1090003434號函。
- 二、本項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至本府辦理撥款作業，如有剩餘款請繳回本府。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編 號：第 15 號 類 別：清潔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 由：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理 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036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呂冬玫
電話：05-5526292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uejessica@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9000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epa補助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pdf (109H101349_1_18141801008.pdf)

主旨：為補助貴所「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新臺幣10萬5,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2月30日環署基字第1080100372L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貴所業務費2萬元、維護費8萬5,000元(包括資源回收車及相關機具維護費用)，補助經費明細如附，不足部分請貴所由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支應。
- 三、有關補助費用途，業務費可用於材料購置、一般事務費支用及相關宣導活動辦理等項，維護費專用於資源回收相關機具，分列如下：

(一)材料費：

- 1、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廢乾電池回收筒等，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每個資源回收桶(箱、架)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整；申請購置廢乾電池回收筒者，每個單價不超過100元。



2、購置從事回收所需之防護具（含水銀溢散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等消耗品及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之相關器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反光背心、反光標示、手套、夾子、滅火器、安全標示設備…）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一般事務費：購置文具紙張、底片、碳粉匣、光碟片、購置資源回收標誌違規商品等消耗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不補助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如：書架、滑鼠墊、護貝機、裁紙器、電動訂書機、打孔機、硬碟及行動電源等非消耗品）。

（三）印刷費（資源回收相關文件、宣導摺頁、紅布條等相關資料設計及印刷）：辦理活動期間之各項相關海報、印刷品及文宣資料等部分，如屬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指導單位。補助經費不得購置宣導品，若有宣導品需求請另函洽本局辦理。

（四）維護費：資源回收相關機具（不含辦公器具及資訊物品等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請依說明二補助額度支應。另資源回收車改裝所需之設備費用原則不予補助。

四、本案原則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所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項，並於本(109)年10月31日

前將憑證影本及經費支用明細表送至本局備查。

五、上開補助原則若有遺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隨函檢附）規定執行。

正本：本縣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編號：第 16 號 類別：工務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為辦理「斗六市府文路及大學路燈箱式路名牌示範工程」，工程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0 萬元(縣府補助 2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93303382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建翰

電話：05-5522361

電子信箱：ylhg3015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9330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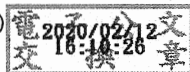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補助「斗六市府文路及大學路燈箱式路名牌示範工程」乙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8年6月18日斗六市工字第1080017681號函。
- 二、請貴公所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竣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請撥款作業。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編號：第 17 號 類別：工務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8、109 年度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643-4 等 28 筆土地(特 11、12 道路)給付租金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51 萬 8,594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93303690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葉子瑜

電話：05-5522366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20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9330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向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649-3地號等28筆土地(特11、12道路)，108-109年度土地租金乙案，本府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251萬8,594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2月11日斗六市工字第1090003495號函。
- 二、旨案108-109年度土地租金新台幣251萬8,594元整，本府原則同意補助貴所，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台糖領據等相關資料報府，以利核銷。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本府工務處



編 號：第 18 號 類 別：工務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胡主席克勤

案 由：建請市公所編列經費於本市市區外之各里易肇事路口（含農路）設置爆閃燈，保障社區居民及農民早晚進出之安全。

理 由：

- 一、本市郊區無交通號誌之路口（尤其是農路口）甚多，因無任何警示號誌，常造成農民或社區居民進出時發生嚴重之交通事故，如能普遍裝設爆閃燈，則能發揮警示作用，讓車輛使用人減速，保障行人安全。
- 二、建議市公所全面調查各里需設置之危險路口，裝設太陽能爆閃燈，除不增加電費支出外，也可提昇行車及路人之生命安全。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19 號 類別：清潔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訂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為反映代清運家戶以外廢棄物之實際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6 項及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檢附「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各一份。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

一、請提供「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和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之差異分析表。

二、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擱置。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市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業務，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所代清除之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巨大廢棄物（家俱、木料）。
- 二、婚喪喜慶、宗教活動、休閒運動、依法辦理之集會遊行產生之廢棄物。
- 三、非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四、家戶以外其他非事業體（以下簡稱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五、水肥。
- 六、廚餘。

第一項第五款僅供一般獨棟民宅申請；集合式住宅（如公寓、別墅社區等）不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本市家戶（含非事業且已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所產生之廚餘，免收代清除費。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棄物於本市處理廢棄物限額內，得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並徵收代清除或代處理費。

第二條第六款廢棄物得自行或委託本所清除至廚餘處理廠處理，並徵收代處理費。

第四條

代清除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代處理費用另依實際金額繳納。

因執行公務者，得免徵收費用。

附表-代清除收費標準表

第五條

廢棄物之代清除處理作業，本所得視需要調整或停止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費用，由本所收取後，將代清除處理費繳入斗六市公所公庫。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收費代清運標準

廢棄物種類	收費單位	收費內容	備註
巨大廢棄物	每車	5,000 元	
	未滿半車	3,000 元	
婚喪喜慶、宗教活動、 休閒運動、依法辦理之 集會遊行產生之廢棄 物	每車	4,500 元	
非天然災害產生之廢 棄物			
家戶以外其他非事業 體所產生之一般廢棄 物			
水肥	每戶	2,000 元	
熟廚餘	60 公升/桶	150 元	依據雲林縣一般事業 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 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辦 理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所為執行本市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業務，並反映代清運家戶以外廢棄物之實際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市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業務，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訂定本條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所代清除之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巨大廢棄物（家俱、木料）。 二、婚喪喜慶、宗教活動、休閒運動、依法辦理之集會遊行產生之廢棄物。 三、非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四、家戶以外其他非事業體（以下簡稱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五、水肥。 六、廚餘。 第一項第五款僅供一般獨棟民宅申請；集合式住宅（如公寓、別墅社區等）不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本市家戶（含非事業且已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所產生之廚餘，免收代清除費。	代清運收費項目及補充說明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棄物於本市處理廢棄物限額內，得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並徵收代清除或代處理費。 第二條第六款廢棄物得自行或委託本所清除至廚餘處理廠處理，並徵收代處理費。	代清運項目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代清除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代處理費用另依實際金額繳納。 因執行公務者，得免徵收費用。 附表-代清除收費標準表	各項代清運項目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廢棄物之代清除處理作業，本所得視需要調整或停止。	本所得依實際機具、人力調度、場地、去化管道等因素

	調整代清運流程或終止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費用，由本所收取後，將代清除處理費繳入斗六市公所公庫。	收取費用繳入市庫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收費代清運標準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費用 計算基礎表

一、基本費用

(一) 人事費用：每人每年 746,073 元整。

(二) 車輛、設備費用：

車種	油料費	維護費	合計	車輛成本	年限
垃圾車	150,000	150,000	300,000	3,350,000	6
回收車	100,000	150,000	250,000	2,000,000	
抓斗車	150,000	150,000	300,000	4,500,000	
水肥車	100,000	100,000	200,000	2,500,000	
挖土機	200,000	200,000	400,000	3,500,000	
碎木機	100,000	150,000	250,000	450,000	5

(三) 人事操作費=人員費用+車輛機具之油料、維護費

二、巨大廢棄物

數量	每車	未滿半車
費用	5,000	3,000 元
備註	一、回收車、抓斗車、挖土機各 1 輛 人事操作費： $(746,073 \text{ 元} \times 5 \text{ 人} + 950,000 \text{ 元}) / 2,500 \text{ 噸} = 1,872 \text{ 元}$ 車輛機具折舊費： $10,000,000 \text{ 元 (機具成本合計)} / (2,500 \text{ 噸} \times 6 \text{ 年})$	

	=667 元 1,872+667=2,539 元/噸；以 2,500 元計算，每車可載 2 噸，每車成本為 5,000 元。 二、未滿半車者，酌收費用 3,000 元。 三、數量、大小以本市清潔隊認定為準。
--	---

三、婚喪喜慶、宗教活動、休閒運動、依法辦理之集會遊行產生之廢棄物；

非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家戶以外其他非事業體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單位	每車
費用	4,500
備註	垃圾車、回收車各 1 輛 人事操作費：746,073 元*4 人+550,000 元/2,500 噸=1,413 元 車輛折舊費：5,350,000/(2,500 噸*6 年)=357 元 1,413+357=1,770 元/噸，以每車次約可載運 2.5 噸計算，每車次成本為 4,425 元，取整數以 4,500 元計算。

四、水肥代清除費用

單位	每戶
費用	2,000
備註	以每日抽 2 噸算，每年出勤 250 日計算，一年可抽 500 噸

	人事操作費：$(746,073 \text{ 元} \times 3 \text{ 人} + 200,000 \text{ 元}) / 500 \text{ 噸} = 4,876 \text{ 元}$ 車輛折舊費：$2,500,000 / (500 \text{ 噸} \times 6 \text{ 年}) = 833 \text{ 元}$ $4,876 + 833 = 5,709 \text{ 元/噸}$；每日抽 2 噸為 $5,709 \times 2 = 11,418 \text{ 元}$。每日約可抽 5 戶，每戶約 2,000 元整。
--	---

五、熟廚餘代清除費用

單位	60 公升/桶
費用	150
備註	依據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

編號：第 20 號 類別：財政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科二段 44-165 地號，面積 215.47 m²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本筆市有土地為需合併建築使用之畸零地(位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科福街旁)。

理由：

一、依土地法第 25 條、建築法第 44、45 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畸零地出售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二、檢附土地擬出售清冊、位置圖、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擱置。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經營市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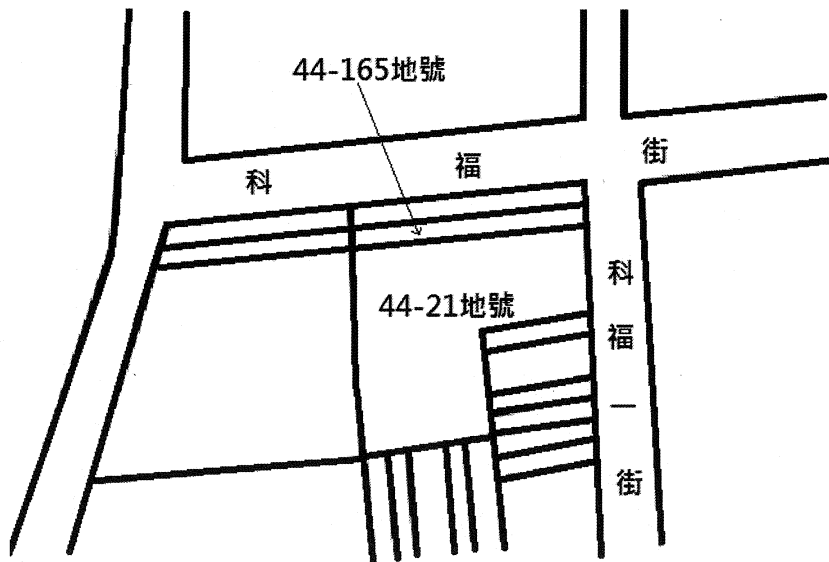
編製日期:109.3.26

編號	1	2	3
縣鄉鎮市	雲林六二		
段	科		
小段			
地號	44-165		
地目	--		
等則	--		
面積(平方公尺)	215.47		
街路名	科福街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	丁種建築用地		
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6,600		
總價	1,422,102		
房屋構造	無		
使用人	無		
租占用情形	無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無		
擬出售方式	依雲林縣自治條例暨 雲管規第 44、45 條 依產管法第 44 條 5 條 辦理		
幾年內辦理出售	五年		
備註	畸零地讓售		

編造清冊注意事項

1. 自【編號】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各欄，依實際情形逐一填列。
2. 【公告現值】指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3. 房屋構造請依地上物或建築改良物實際情形填入，例如【加強磚造二層樓房】、【木造平房】等。
4. 【使用人】如係租用者，請填承租人姓名；如係占用者，請填占用者姓名；但多人占用者應逐一填入。
5. 【租占用情形】租用者請填租用，占用者請填占用，如無占用情形時填【無】。
6.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請查明最後一期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時間填入【某年某月以前租金(使用補償金)已收訖】，如未收取按實情填寫。
7. 【擬出售方式】辦理處分程序甚費時日，為免查估價格辦理出售時，發生變動而難以適用，一律填寫【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畸零地填寫【依建築法 44 條 45 條規定辦理】。
8. 【幾年內辦理出售】填本案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須幾年方可辦妥出售手續之時間。

科二段 44-165 地號土地位置圖



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08 年 12 月 23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80127753 號 5522219			
公 有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斗六市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斗六市	
	段	科二段		段			科二段
	小 段			小 段			段
	地 號	44-165 44-17		地 號	44-21		地 號
	地 目			地 目			地 目
	面 積 (公頃)	44-165 地號面積=0.0215 公頃 44-17 地號面積=0.0114 公頃		面 積 (公頃)	0.161404 公頃		面 積 (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所 有 權 人		44-165 地號 斗六市公 44-17 地號 中華民國		所 有 權 人		人 林世明	
中 請 人	姓 名	林世明		說 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12 公尺，依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最小寬度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 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三、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定變更，致本證明書之 內容與實際不符時，本證明書失效。		
	住 址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10鄰四維路281號					
上列畸零地經查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依據《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條第 二 款規定，請准予核發證明。							
縣長		縣長張麗善		校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區段管理科科長	
比例尺：1/1000				備註			
(44-165地號) 應本面積=215.47㎡ (44-165地號) 使用面積=215.47㎡				(44-17地號) 應本面積=114.67㎡ (44-17地號) 使用面積=114.67㎡			
				圖例			
				☐ 道路 ☐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 現有房屋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

- 一、查座落雲林縣斗六市科二段 小段44-165地號等1筆，面積計215.47平方公尺市有土地，茲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購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所已為承諾之表示。
- 三、申購之房地，如經貴所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 四、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 六、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所逕行裁決，絕無異議。
- 七、申購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如經貴所審核同意出售，本人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計價方式，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一次繳款承購。
- 九、附繳下列證件（就擇其所附證件打「☒」並簽章）：
 - ☐（一）租用部分：
 - 1.原租約一份。
 - 2.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一份。
 -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繳）。
 - ☐（二）占用部分：
 - 1.地上房屋建築時間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門牌整編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以上任檢一種。
 - 2.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當地鄉鎮市公所監證、法院公證買賣契約，以

上任檢一種。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附）。

☐ (三)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合併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或共同承購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

☐ (四)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五)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請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 (七)擬承購土地、房屋及其四鄰之地籍圖謄本、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其他管理機關（單位）認應繳附之證件。

此 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申請人姓名：林○明

林○明



(簽名蓋章)

住 址：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鄰○庄○號

身分證字號：P12025XXXX

法定代理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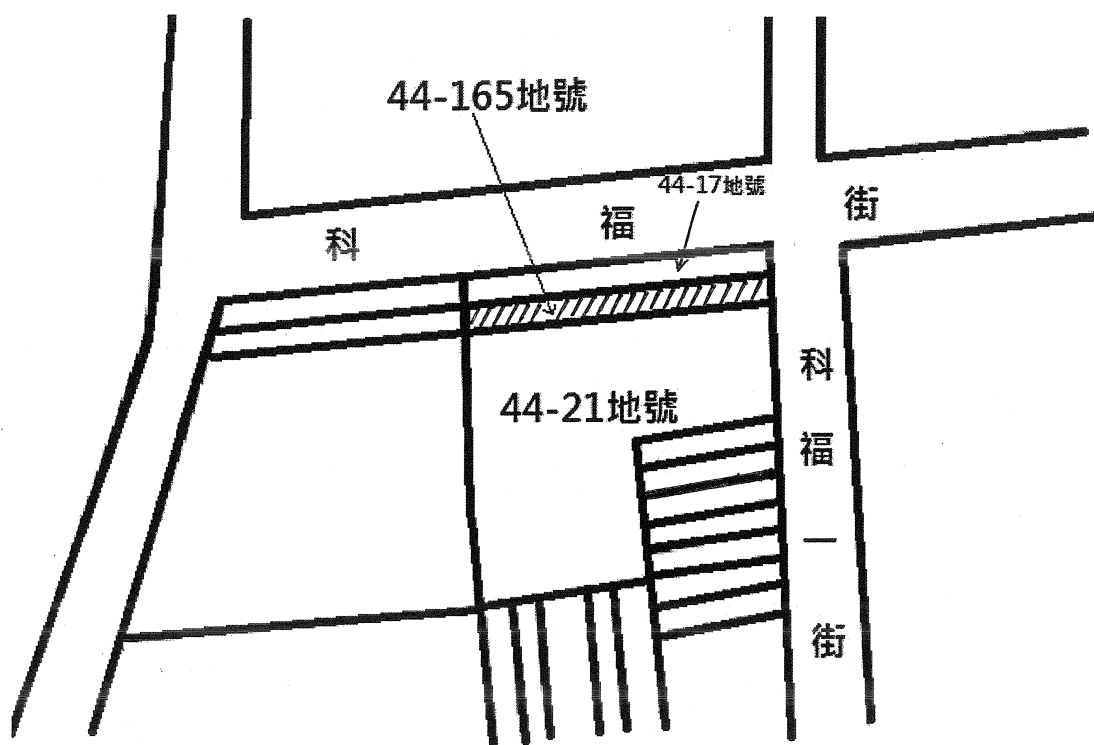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斗六市科二段 44-165 地號土地位置圖



*縣市區域 雲林縣

*交易期間 106 年 9

地段名稱 科二段

交易資料

第 1-5 筆

頁次 1

排序：總價

區段位置或區段門牌	交易年月	總價(萬)	單價(萬/坪)	總面積(坪)	交易筆數	型態	屋齡	樓別	現況格局
科二段61~90地號	108/9	10,128	5.4	1,891.2	1	1			房/廳/衛
科二段1~30地號	107/5	8,192	4.9	1,685.9	1	1			
科二段61~90地號	107/1	39,325	4.3	9,150	4	4			
科二段61~90地號	106/10	14,730	5.2	2,832.7	1	1			
科二段61~90地號	106/9	10,566	5.1	2,059.9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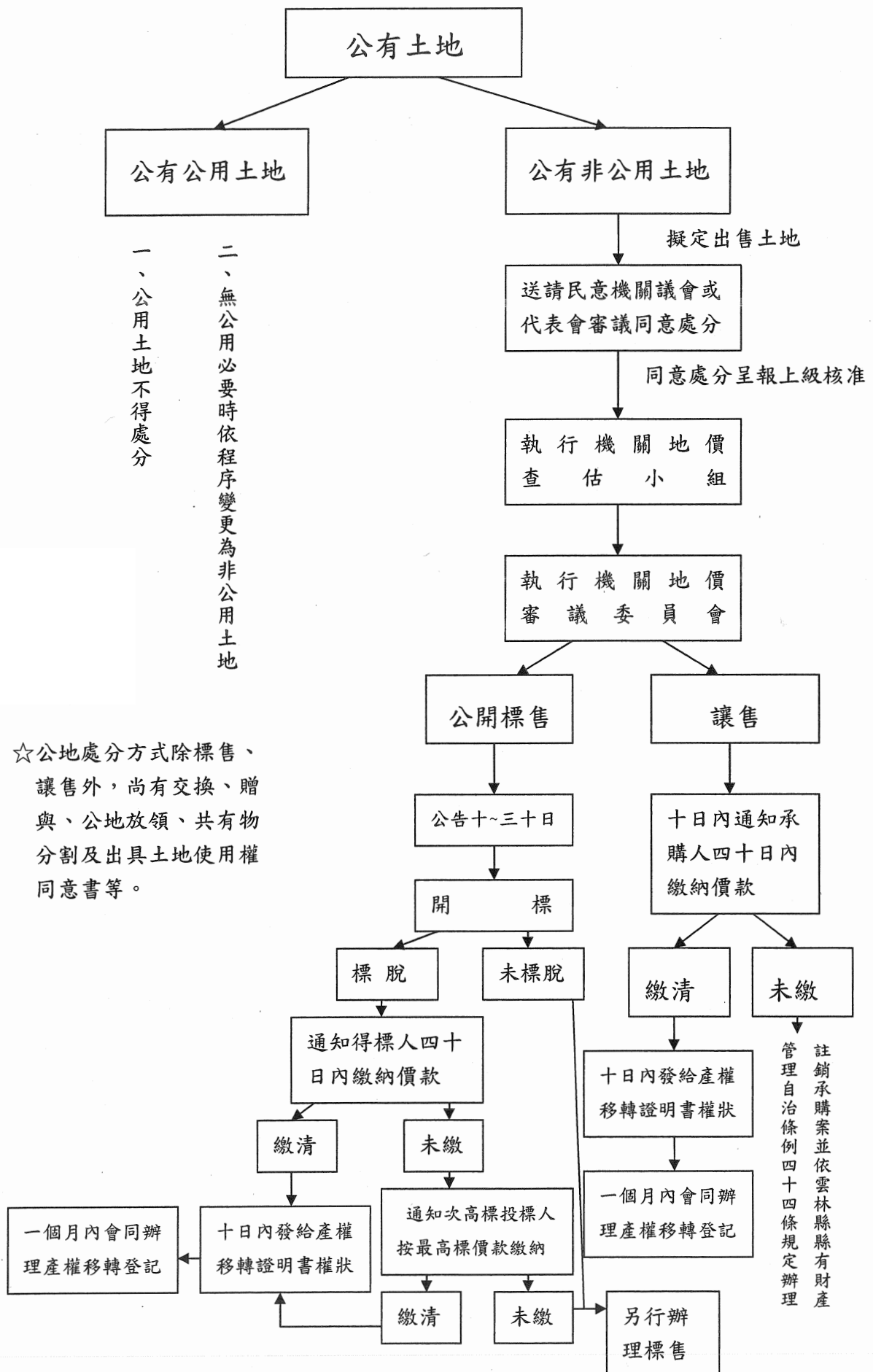
交易標的： 土地
交易年月： 108年9月
交易總價： 101,282,724 元
交易單價約： 53,554 (元/坪)
土地移轉總面積： 1,891.24 坪

交易筆數： 土地：1筆 建物：0棟(戶) 車位：0個
土地區段位置： 科二段61~90地號



120.52274, 緯度: 2

公有土地處分程序流程圖



編號：第 21 號 類別：財政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公正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面積 66、1,508 m²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理由：

- 一、依土地法第 25 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 二、本筆市有土地位莊敬路與民權街交叉口。
- 三、檢附土地擬出售清冊、位置圖各 1 份。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擱置。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經管市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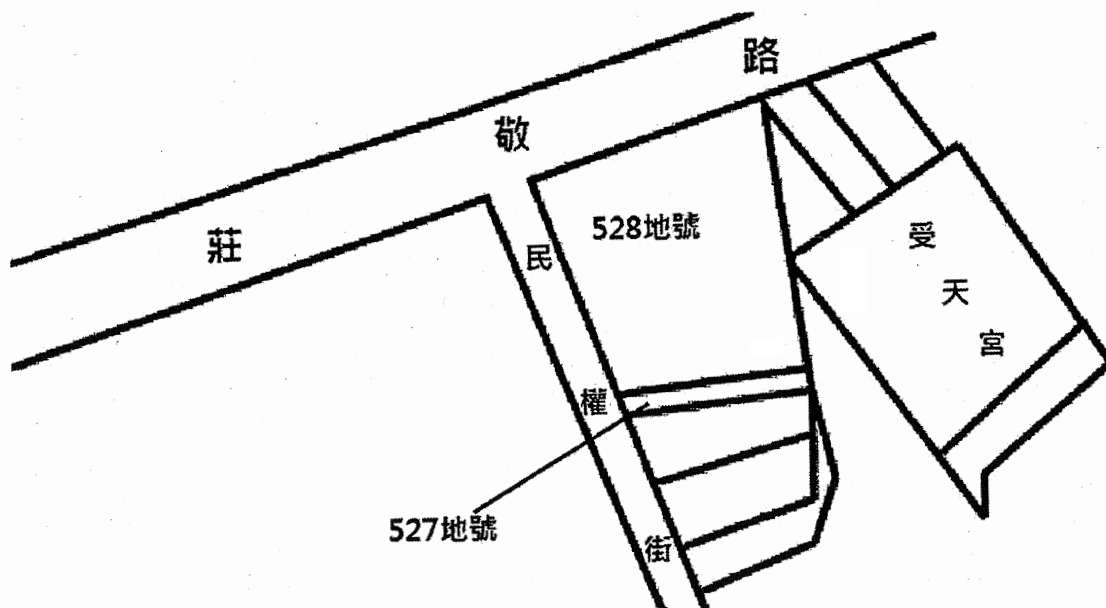
編製日期:109.3.30

編	號	1	2	3
縣	市	雲	林	
鄉	鎮	斗	六	
	市	公	正	
段				
小	段			
地	號	527	528	
地	目	--	--	
等	則	--	--	
面積(平方公尺)		66	1,508	
街	路	民	莊	
	名	權	敬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住	住宅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				
公告	每平方公尺	23,500	27,501	
現值	總	1,551,000	41,471,508	
房	屋	鋼	鋼	
使	構	鐵	鐵	
用	造	造	造	
租	人	受	受	
占	用	天	天	
用	情	宮	宮	
形	形	占	占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108 年 12 月以前使用補償金已收訖	108 年 12 月以前使用補償金已收訖	
擬出售方式		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幾年內辦理出售		五	五	
備	註	現	現	
		狀	狀	
		標	標	
		售	售	

編造清冊注意事項

1. 自【編號】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各欄，依實際情形逐一填列。
2. 【公告現值】指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3. 房屋構造請依地上物或建築改良物實際情形填入，例如【加強磚造二層樓房】、【木造平房】等。
4. 【使用人】如係租用者，請填承租人姓名；如係占用者，請填占用者姓名；但多人占用者應逐一填入。
5. 【租占用情形】租用者請填租用，占用者請填占用，如無占用情形時填【無】。
6.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請查明最後一期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時間填入【某年某月以前租金(使用補償金)已收訖】，如未收取按實情填寫。
7. 【擬出售方式】辦理處分程序甚費時日，為免查估價格辦理出售時，發生變動而難以適用，一律填寫【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時零地填寫【依建築法 44 條 45 條規定辦理】。
8. 【幾年內辦理出售】填本案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須幾年方可辦妥出售手續之時間。

斗六市公正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置圖



市有土地申購申請書

- 一、查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面積計 66、1,508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茲願依相關規定申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所已為承諾之表示。
- 三、申購之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所逕行裁決，絕無異議。
- 四、申購之土地，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市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都市計畫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

此 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身 分 類 別	姓 名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申請人	受天宮	9584XXXX	斗六市莊敬路55號	5324961	
代表人	郭○智	P10002XXXX	斗六鎮北里○祥街○號	091054XXXX	
代理人	林○玲	P22009XXXX	斗六市莊敬路55號	0963 10XXXX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編號：第 22 號 類別：民政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為辦理「代管雲林縣立斗六運動公園」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管理維護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縣府補助 4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體總字第 1090000882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207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600號

承辦人：陳道勳

電話：05-5345119

傳真：05-5345697

電子信箱：taohsun@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體總字第109000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斗六市公所		
收	109.4.16	文
斗六市民字 11250 號		

主旨：核定補助貴公所代管雲林縣立斗六運動公園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3月6日第1090000467號簽准辦理，並復貴公所109年2月6日斗六市民字第1090002945號函、109年3月3日斗六市民字第1090005745號函、109年4月15日斗六市民字第1090010854號函。
- 二、本案經審查符合「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第五點規定。
- 三、請確依所送計畫書內容、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 四、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上開規定函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結案。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健科、雲林縣立體育場

縣長 張麗善

臨時動議

編號：第1號

類別：殯葬

動議人：許代表百芳

附署人：沈代表珍治、顏代表碧祺、
曾代表博鴻、張代表宏銘、
陳代表永修

案由：請市公所於本市八德示範公墓殯儀館及各簡易靈堂置放冰箱及小型電視，以便利租用殯葬設施之喪家家屬守靈時存放飲食及收看新聞資訊。

理由：本市八德示範公墓殯葬設施日趨完善，殯儀館及各靈堂之出租率較往年提高甚多，現天氣漸趨炎熱，守喪家屬之食物及飲料容易腐壞，而且守喪期間有時甚長，如有冰箱及小型電視供家屬使用，除可提高市民租用市立殯葬所之意願，增加市庫收入外，也可提昇市公所殯葬服務品質。

辦法：請 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 錄

一、演 詞

演 詞

胡主席克勤致開會詞：

林市長、楊主秘、市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事大家好：從今天開始是我們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期有 12 天。本次大會主要是審議市公所、果菜公司以及公墓等 3 件 108 年度決算案，還有 18 件補助款墊付案跟自治條例修正案，因為肺炎疫情我有請秘書發函給各位代表同事及市公所列席人員，在這 12 天會期中進議事廳除了發言外，全程戴口罩，以保障個人及他人的健康，希望大家都可以配合，在這要祝福大家都可以遠離病毒、平安健康，感謝各位！

胡主席克勤致閉會詞：

林市長、楊主任秘書、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次定期會也圓滿順利閉會，非常感謝咱代表同仁在這 12 天的定期會都能踴躍出席會議熱烈的討論，大家辛苦了，最後要祝福林市長、楊主任秘書、市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咱各位代表同仁、所有會務人員，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幸福！感謝各位。

林市長聖爵致閉會詞：

主席、副主席、與會各位代表以及市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次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可以說非常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支持，讓這次所有提案能順利通過，未來我們也會認真把工作做好，認真執行每一個提案，針對斗六市政做最好的建設，也會認真努力並遵照各位代表的意見，把斗六市建設為一個很幸福的城市，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二、市長施政報告

暨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斗六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政主計	1	斗六市公所	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暨 108 年度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殯葬	2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審議本所 108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建設	3	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請貴會審議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照原列決算數通過
社會	4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109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共計經費新台幣 5 萬 6,606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社會	5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萬 2,865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社會	6	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福利大樓」以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5 層樓(總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3 億元)為目標，考量經費有限，故先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2 層樓(經費 1.6 億元)，並獲中央補助 7,998 萬 2,000 元、縣府補助 4,0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墊付案已獲貴會審議通過)。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未來增建至 5F 停車空間需求，需擴增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增加 4,000 萬元(本所自籌)，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民政	7	斗六市公所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案共計新台幣(以下同)50萬元(補助款40萬元及配合款10萬元),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轉正。	照原案通過
民政	8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度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新台幣(以下同)50萬元,本所配合款10萬元,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民政	9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0年斗六圓環燈會暨元宵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30萬元,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轉正。	照原案通過
民政	10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6,500萬元(總工程經費7,000萬元,縣府補助250萬元,貴會已於第4、5次臨時大會同意先行墊付250萬元),並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轉正。	照原案通過
殯葬	11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樹葬經費新台幣10萬元,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轉正。	照原案通過
清潔	12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9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一案,核定經常門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萬元(中央補助款17萬2,000元;本所配合款2萬8,000元),並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清潔	13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9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車輛及清理機具」一案補助本市挖土機1輛,本市配合款金額新台幣225萬元,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清潔	14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協助配合政策收受轄內店家熟廚餘」，金額計新台幣 356 萬 5,248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清潔	15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工務	16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斗六市府文路及大學路燈箱式路名牌示範工程」，工程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0 萬元(縣府補助 2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工務	17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 108、109 年度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643-4 等 28 筆土地(特 11、12 道路)給付租金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51 萬 8,594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工務	18	胡主席克勤	建請市公所編列經費於本市市區外之各里易肇事路口(含農路)設置爆閃燈，保障社區居民及農民早晚進出之安全。	照原案通過
清潔	19	斗六市公所	訂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擱置
財政	20	斗六市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科二段 44-165 地號，面積 215.47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本筆市有土地為需合併建築使用之畸零地(位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科福街旁)。	擱置

財政	21	斗六市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公正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面積 66、1,508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擱置
民政	22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代管雲林縣立斗六運動公園」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管理維護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縣府補助 4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殯葬	1	許代表百芳	請市公所於本市八德示範公墓殯儀館及各簡易靈堂置放冰箱及小型電視，以便利租用殯葬設施之喪家家屬守靈時存放飲食及收看新聞資訊。	照原案通過

四、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

分組審查意見：

第1號議案：提交聯席審查會議審議。

第2號議案：提交聯席審查會議審議。

第3號議案：提交聯席審查會議審議。

第4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5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6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7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8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9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0號議案：1. 請提供貴所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之公文
以及中央的回文。

2. 提交大會討論。

第11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2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3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4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5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6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7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8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19號議案：1. 請提供「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
和本案所提自治條例之差異分析表。

2. 提交大會討論。

第20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21號議案：1. 請提供市民申請處分本案市有土地之申請書。

2. 提交大會討論。

第22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一審查小組

時 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25 分止。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張代表智賓、范代表植增、賴代表瑪玲、曾代表博鴻
陳代表永修、石代表豐瑋、曾代表春火

列席人：張主任閔智、張課長月秋、黃隊長義東、李主任思賢、
李代理園長玉婷、鐘主任可欣、廖課長家偉、顏所長團
諒

召集人：許代表百芳

紀 錄：鐘敏方

甲、召集人報告事項：略

乙、審查事項：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殯葬	2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審議本所 108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提交聯席審查會議審議
社會	4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109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共計經費新台幣 5 萬 6,606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社會	5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萬 2,865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社會	6	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福利大樓」以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5 層樓（總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3 億元）為目標，考量經費有限，故先興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2 層樓(經費 1.6 億元)，並獲中央補助 7,998 萬 2,000 元、縣府補助 4,0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墊付案已獲貴會審議通過）。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未來增建至 5F 停車空間需求，需擴增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增加 4,000 萬元（本所自籌），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民政	7	斗六市公所	文化部補助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案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50 萬元(補助款 4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民政	8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新台幣(以下同)50 萬元，本所配合款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民政	9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0 年斗六圓環燈會暨元宵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民政	10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斗六市假日人文市集周邊公園整體改造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5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7,000 萬元，縣府補助 250 萬元，貴會已於第 4、5 次臨時大會同意先行墊付 25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1. 林政憲代表：請提供貴所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之公文以及中央的回文。 2.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1	斗六市公所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樹葬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2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一案，核定經常門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 萬 2,000 元；本所配合款 2 萬 8,000 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3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9 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車輛及清理機具」一案補助本市挖土機 1 輛，本市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4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協助配合政策收受轄內店家熟廚餘」，金額計新台幣 356 萬 5,248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5	斗六市公所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清潔	19	斗六市公所	訂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1. 林政憲代表：請提供「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和本案所提自治條例之差異分析表 2. 提交大會討論
民政	22	斗六市公所	為辦理「代管雲林縣立斗六運動公園」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管理維護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縣府補助 40 萬元），並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審查小組

時 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25 分止。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沈代表珍治、張代表宏銘、孫代表美鈴、林代表政憲、
顏代表碧祺

列席人：王課長朝正、黃主任秀金、范課長仁坤、陳課長怡樺、
孫課長旺田、張總經理明聰

召集人： 蔡代表孟岳

紀 錄：鐘敏方

甲、召集人報告事項：略

乙、審查事項：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政、 主計	1	斗六市 公所	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暨 108 年度動支預 備金數額表。	提交聯席審查會議 審議
建設	3	斗六農產品市 場股份有限公司	請貴會審議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提交聯席審查會議 審議
工務	16	斗六市 公所	為辦理「斗六市府文路及大學路燈箱式 路名牌示範工程」，工程經費新台幣(以 下同)200 萬元(縣府補助 200 萬元)，惠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工務	17	斗六市 公所	為辦理 108、109 年度斗六市大潭段大潭 小段 643-4 等 28 筆土地(特 11、12 道路) 給付租金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新台幣 251 萬 8,594 元，俟 109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提交大會討論
工務	18	斗六市公 所	建請市公所編列經費於本市市區外之各 里易筆事路口(含農路)設置爆閃燈，保 障社區居民及農民早晚進出之安全。	提交大會討論

財政	20	斗六市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科二段 44-165 地號，面積 215.47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本筆市有土地為需合併建築使用之畸零地(位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科福街旁)。	提交大會討論
財政	21	斗六市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公正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面積 66、1,508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1. 林政憲代表： 請提供市民申請處分本案市有土地之申請書 2. 提交大會討論

五、聯席審查意見一覽表

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聯席審查意見：

第1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2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3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主席 胡 克 勤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秘書 林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